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〇〇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刊印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鍾政義

代理發言人：鄭秀芳

職稱：總經理室 副理

職稱：總經理室 資深專員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25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45

電子郵件信箱：ceo_office@o-t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eo_office@o-ta.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工廠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gcsc.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柯宗立、陳文達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網址：<http://www.wp-cpa.com.tw>

電話：(07)715-2569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o-t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7
七、其他事項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3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73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比較分析	173
三、現金流量	1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1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76
七、其它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對大田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未來仍能持續給予更多的支持與關愛，再次感謝大家！

後金融海嘯的景氣變化深深影響著整體運動休閒產業，也嚴重衝擊著高爾夫產業，加上一〇〇年度全球經濟景氣在歐債危機及日本 311 大地震的影響下更是極不穩定，故主要客戶，在因應市場變化多以保守應對，加上高爾夫產業競爭較以往激烈，在面對各項經營不利因素的影響下(如：大陸缺工、人工成本調漲、匯率變動等)，致使一〇〇年度屬減收減益之情形。

謹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財務報告、預算執行情形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4,376,200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的 5,137,205 仟元，衰退 14.81%。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 23,754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184,377 仟元，衰退 87.12%，一〇〇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0.2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376,200	5,137,205	-14.81%
	營業成本	4,027,509	4,739,470	-15.02%
	營業毛利	348,691	397,735	-12.33%
	營業費用	170,416	190,523	-10.55%
	營業淨利	178,275	207,212	-13.9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4,681	-32,409	-377.28%
	稅前純益	23,594	174,803	-86.50%
	稅後純益	23,754	184,377	-87.1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06%	217.42%
	速動比率	133.69%	153.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4.81	29.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6%	5.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	8.3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70%	17.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5%	14.42%
	純益率	0.54%	3.59%
	每股盈餘(元)	0.20	1.52

(四)一〇〇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一〇〇年度的研發成果：

1. 高爾夫球頭材料製程開發：研發成果如 HT1770M 高強度析出硬化鋼板材、sandvik455 高強度析出硬化鋼板材…等。
2. 高爾夫新結構、新設計 OPEN MODEL 開發：研發成果如四片式輕量化製程、L 型 face 高反發 FW、Loft 20 度 Driver、空氣動力外型 Driver、Half-Cup 型高反發 Face FW、AM355 鑄造+配重 W-Ni 低重心高反發 Iron、AM355 鑄造低重心高反發 Iron、W-Fe-Ni 溶接中空低重心 Iron、AM355 鑄造 Half-Cup 型高反發 Face Iron…等。
3. 解析與量測方法研究開發及機器與軟體開發：研發成果如高反發球道木桿開發、CT 值模擬準確度提高方法研發、流體力學球頭解析方法研發、球頭聲音改善方法研發、不同材料的疲勞方法測定、高爾夫強度測試方法改善等。
4. 專利：100 年度取得「球桿頭蠟模之製造方法【Method of making a wax mold for a golf club head】」之大陸及美國發明專利、「可使蠟料快速維持恆溫的裝置」台灣及大陸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大陸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頭(雙尾翼)」台灣新式樣專利，且申請或審查中的專利共有 21 項，例如：「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成合金」、「低密度鐵基高爾夫球鐵桿頭」、「高爾夫球桿頭」...等。另外，100 年還取得「上 V 下 VOLANDO」義大利商標、及「VLOGO」大陸商標。
5. VOLANDO 再次獲得 2012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兩款車獲獎：公路車 *EMPEROR* 及登山車 *Charming*)。(註：2011 年三款 Carbon Bike 獲台灣精品獎 *Alib*、*LAKAS*、*ARLEX*)



(五)一〇〇年度獲獎事蹟：

1. 榮獲建國百年「台灣百大品牌」之殊榮。
2. 榮獲第1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後金融海嘯時代與面臨全球經濟景氣不穩定的狀況下，本公司仍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面臨到以下的經營困境，如景氣變化影響球具消費、通貨膨脹之潛在危機、原物料上漲、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之問題、大陸人工成本之上升(含缺工影響)、台幣及人民幣匯率升值之影響、大陸優惠稅制的取消、全球暖化所造成的環保問題、能源短缺問題、高爾夫規則變更頻繁的問題、IFRS 國際財務準則法規之因應等等。目前公司已積極採取相對因應措施，而未來公司將以過去的歷史經驗及在 GOLF 領域之豐富且專業之製造服務經驗，採取精實之管理手法來應對，以因應景氣變化及各項不利因素之影響，亦將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與取得最新情勢及資訊，進而以適當對策因應及克服之。

三、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大田的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以誠信的態度、務實的作法，在質與量上提供客戶最確實與及時的服務。

以研發厚植實力，以創新取代傳統，在新產品上提供客戶明日與未來之希望。

秉持上述一二項之信念，建立大田與客戶之共榮體，得以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一〇一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545萬支，球桿約為207萬支，總計約為752萬支，將較同期的683萬支成長1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進行精實管理活動(原價管理/生產前準備/供應商管理)確保重點客戶供應鏈之順位。
2. 以原價管理為基礎，進行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策略性接單。
3. 強化大田自身之供應鏈，使品質、成本、技術、L/T領先。

4. 建構以使用者為導向之知識管理系統，並致力於中長期人才培育與發展。
5. 強化電腦自動化、資訊化系統，提升管理績效。
6. 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
7. 改善生產設備，提升設備自動化。
8. 發展 **VOLANDO** 自行車品牌，精實 **VOLANDO** 自行車行銷體系(實體與網路)與供應鏈管理體系。
9. 開發創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持續發展自主核心技術與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之「設計製造服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致力達成「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之願景。
- (二) 發展 **VOLANDO** 自行車品牌，拓展品牌業務，從屏東出發，行銷大陸，邁向國際。
- (三) 以精實管理手法與技巧持續構建與提升核心管理能力：以 **OPS(O-TA Production System)** 全流程改善；建立強而有力的客戶關係將客戶服務做到最好；精實供應商管理能力，建立強而有力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 (四) 尋求更有競爭優勢及穩定人才來源的生產據點。
- (五) 持續不斷地精進核心技術並延伸發展新創事業。
- (六) 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提供創新的材質、結構、生產技術及創新產品與服務。
- (七) 加速江西建廠，增加一個精實生產體系的新廠，以彈性滿足客戶旺季的產能需求，達成客戶滿意。

對於一〇一年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陳柱樞

會計主管 林宏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08)778-3855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08)778-3855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7 年 07 月: 本公司初創資本額新台幣陸仟捌佰伍拾萬元, 負責人林森池, 主要業務以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民國 81 年 02 月: 率先導入碳纖面鐵桿頭量產。

民國 82 年 06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債務轉增資陸仟伍佰伍拾萬元,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 83 年 06 月: 本公司率先研製成功以航空材料鈦合金作為球頭打擊面之複合材質鐵桿頭。

民國 83 年 09 月: 將複合材質鐵桿頭之成型技術, 成功轉移至木桿頭壓銅結構, 推出深具獲利能力之新式木桿頭。

民國 84 年 01 月: 再次推出整支鑄造鈦合金之木桿頭, 此產品一推出立即成為高爾夫球桿頭市場最受青睞之產品。

民國 84 年 11 月: 改變傳統鑄造生產方式, 推出以鍛造方式生產之鈦合金木桿頭。

民國 85 年 04 月: 董監事因法人董事大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而辦理解散, 導致本公司董監事於 85 年 4 月重新改選並推李孔文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新舊董監事分別於 4 月 20 日解任與就任。

民國 85 年 07 月: 決定導入 ISO 9001 國際品保系統, 對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研發, 實施更嚴格之品質管制。

民國 85 年 12 月: 為擴充生產設備現金增資參仟萬元,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陸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 85 年 12 月: 引進電腦輔助設計軟體 PRO ENGINEERING(PRO/E), 強化公司研發能力。

民國 86 年 01 月: 投資增設組桿作業生產線。

民國 86 年 08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 提昇產品品質, 增加產品在市場競爭力。

民國 86 年 10 月: 購入立式自動加工機等多項模具生產設備, 增強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民國 86 年 11 月: 土地資產重估轉增資壹仟捌佰零肆萬元, 資本增資至壹億捌仟貳佰零肆萬元正。

- 民國 87 年 02 月：為垂直整合 CAD/CAM 之研發生產技術，引進 MASTER CAM 電腦輔助軟體及三次元量測設備等多項自動化設備。
- 民國 87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仟貳佰陸拾陸萬元，資本增資至貳億柒仟肆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7 年 10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廣東省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12 月：引進科技公司之 PRO-E 逆向工程系統，結合三次元量測機加強對客戶服務。
- 民國 87 年 12 月：投資增設製桿作業生產線。
- 民國 88 年 03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之控球面板及配重」實用新案及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爾夫球桿頭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8 年 05 月：鍛五片式鈦合金木桿頭初步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88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元，資本增資至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8 年 07 月：因公司營業項目增加，改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10 月：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1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2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2 月：股票正式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89 年 04 月：大陸深圳新廠--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建廠，並開始量產，廠房面積約 25,000m²。
- 民國 89 年 0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陸拾萬元，資本增資至伍億參仟肆佰陸拾萬元。
- 民國 89 年 07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與「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9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汕頭豐太舊廠撤資、結束量產。
- 民國 89 年 11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1 月：高彈性係數且高附加價值的新型 β 鈦新材質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台灣「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0 年 03 月：取得美國「HYPERSTELL」商標權。
- 民國 90 年 04 月：大陸深圳奇利田擴建新廠房(7F)。

- 民國 90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貳佰貳拾玖萬玖仟柒佰元，資本增資至陸億壹仟陸佰捌拾玖萬玖仟柒佰元。
- 民國 90 年 06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五片式配重)。
- 民國 90 年 11 月：深圳廠擴建之新廠房建築物完工(7F)。
- 民國 91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一)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1 年 04 月：新廠房正式投產。
- 民國 91 年 0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民國 91 年 07 月：取得日本「結合鎢鎳合金材料之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一)(3 片式)」、「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二)(2 片式)」等實用新案登錄證。
-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貳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元，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伍佰壹拾陸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 民國 92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二)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壹佰伍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壹萬陸仟貳佰元。
- 民國 92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參萬壹仟伍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肆萬柒仟貳佰伍拾元。
- 民國 92 年 04 月：通過 SGS UKAS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提昇產品品質管理系統，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
- 民國 92 年 04 月：取得大陸「具音效的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專利。取得台灣「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發明專利(E2000(二))。
- 民國 92 年 05 月：大田台灣廠與深圳廠同時榮獲 SGS UKAS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民國 92 年 06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與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
- 民國 92 年 07 月：「碳纖複合材與 Ti 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高精度電漿焊接技術」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2 年 08 月：調整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為 15,000,000 股，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取得美國「低密度高延展性鐵基之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材料」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貳拾萬捌仟柒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柒佰玖拾伍萬陸仟零壹拾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成立研發中心進行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研究與發展。

- 民國 92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捌拾捌萬參仟參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捌佰捌拾參萬玖仟參佰玖拾元。
- 民國 92 年 11 月：取得美國「木桿頭(二)」發明專利、日本「高爾夫木桿頭」實用新型、歐洲聯盟「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取得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實用新型、日本「高爾夫球頭」實用新型、台灣「含異質塑材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結構」新型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子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民國 93 年 01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專利。
- 民國 93 年 01 月：成立客戶別團隊，提供專屬服務。
- 民國 93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計壹仟貳佰壹拾萬零貳仟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肆仟零玖拾肆萬壹仟捌佰參拾元。
- 民國 93 年 02 月：推行 6Sigma 活動，強化企業體質，追求品質零缺點目標。
- 民國 93 年 03 月：取得美國「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3 年 04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壹仟貳佰貳拾萬捌仟參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伍仟參佰壹拾伍萬貳佰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鐵桿頭」之日本新型專利、「含異質塑材之高爾夫球頭打擊面結構 FACE OF A GOLF CLUB HEAD」之美國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構造之腊胚」日本實用新型專利、「高爾夫木桿球頭 WOOD TYPE GOLF CLUB HEAD」美國發明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元(含員工分紅轉增資柒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參佰捌拾萬伍仟玖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027,027,980 元。
- 民國 93 年 10 月：取得「改良型高爾夫鐵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日本新型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 COMPOSITE GOLF CLUB HEAD」之美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一)」、「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二)」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柒佰陸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壹佰肆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元。
- 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高爾夫球腊胚」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2 月：二廠量產。
- 民國 94 年 01 月：取得「具高吸震效果的高爾夫球桿頭」、「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4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參佰壹拾參萬壹仟柒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肆佰伍拾捌萬捌仟貳佰壹拾元。

- 民國 94 年 03 月：推行精實管理活動。
- 民國 94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陸佰參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元。
- 民國 94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台灣新型專利、「木桿頭外觀設計」日本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4 年 07 月：取得「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四)」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捌萬參仟玖佰玖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玖佰陸拾陸萬玖仟陸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陸佰肆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佰貳拾伍萬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壹佰柒萬捌仟伍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129,526,310 元。
- 民國 94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1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參萬貳仟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貳佰捌拾壹萬陸佰肆拾元。
- 民國 95 年 01 月：導入 CAE 模擬軟體應用於球頭分析。
- 民國 95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伍佰肆拾柒萬參仟貳佰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貳拾捌萬參仟捌佰肆拾元。
- 民國 95 年 03 月：成功開發多項擊球面板雙材料之新結構高爾夫球頭，並取得新型專利。
- 民國 95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萬參仟玖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參拾萬陸仟玖佰參拾元。
- 民國 95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陸仟伍佰壹拾壹萬伍佰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參佰壹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仟壹佰玖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拾萬柒仟捌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伍佰伍拾肆萬陸佰參拾元，核定股本為 1,246,552,160 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捌佰壹萬壹仟貳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柒仟參佰伍拾伍萬壹仟捌佰玖拾元。
- 民國 96 年 02 月：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大田一，代碼 89241)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於 96 年 2 月 7 日終止櫃檯買賣。
- 民國 96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柒佰壹拾萬貳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捌仟陸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元。
- 民國 96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柒拾捌萬肆仟肆佰參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肆佰捌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佰玖拾萬參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柒佰參拾肆萬壹仟捌佰陸拾元，核定股本為 1,246,552,160 元。

民國 97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壹佰貳拾伍萬肆仟貳佰伍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伍佰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佰參萬陸仟柒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參仟肆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核定股本為 1,400,000,000 元。

民國 97 年 11 月：辦理庫藏股票減資貳仟貳佰萬元，資本額減至壹拾貳億壹仟貳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核定股本為 1,400,000,000 元。

民國 98 年 08 月：成立「新創事業處」，發展自行車品牌業務及其他創新事業。自行車自創品牌「**VOLANDO**」誕生。

民國 100 年 03 月：**VOLANDO** 獲 2011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三款車獲獎：公路車 **ARLEX** (勁雪)、登山車 **LAKAS** (征服者)、公路車 **Alib**)。

民國 100 年 05 月：於大田公司成立「文創美學中心」。

民國 100 年 07 月：榮獲為建國百年精選 100 強之「台灣百大品牌」殊榮！

民國 100 年 12 月：1. 獲第 1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殊榮！

2. **VOLANDO** 精品 **Carbon Bike** 再獲 2012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兩款車獲獎：帝王級碳纖公路車-「**Emperor**」、俏麗的碳纖登山車-「**Charming**」)。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江西省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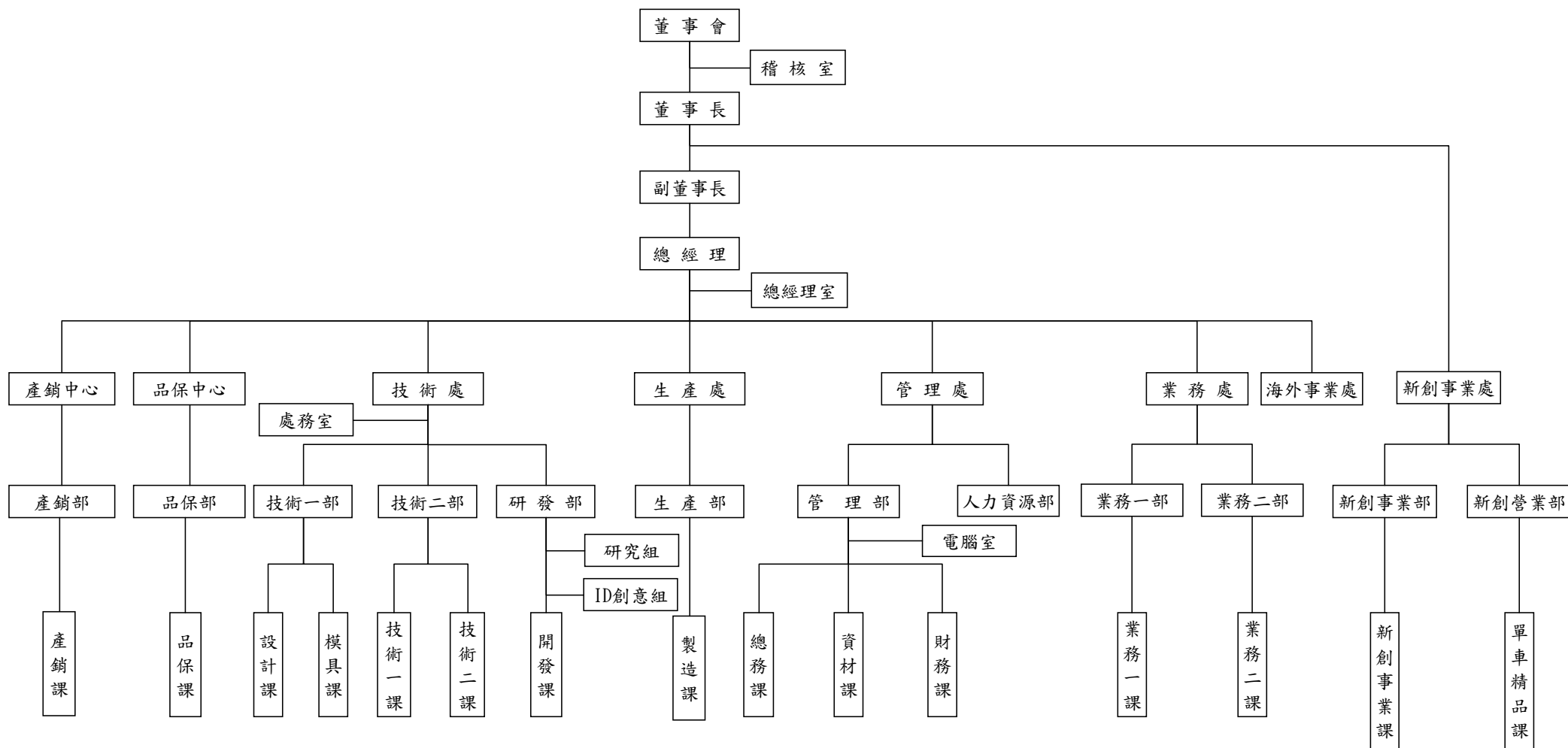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 02 月：大田第一家直營單車精品館--「大田 **VOLANDO** 單車精品館」2 月 18 日於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 475 號隆重開幕，連絡電話(07)586-7059。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表

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技術處：客戶構想產品實現化、產品及樣品試製與追蹤、產品及樣品製作之技術及經驗轉移生產製造單位、製造流程及製程條件設定、各機器設備之保養及維修與協助發包、模具之設計及製作條件設定、針對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策略專題進行研究與發展等業務。
2. 總經理室：提供總經理公司營運資訊、專利案件之申請與處理、全公司教育訓練、專案計劃之處理及對外發言事項之處理等業務。
3. 稽核：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維護及稽核事宜。
4. 產銷中心：全公司與外包協力廠等產、銷資源之整合（含外包管制之執行、管理生產目標與計劃之提報、生產負荷統計及產能平衡調度事項、海外廠各種生管事項之協助處理等）業務。
5. 品保中心：進行全公司品質資訊及品質系統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6. 生產處：產品之製作、製程狀況及生產數量之掌控、在製產品之檢驗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7. 管理處：
 - (1) 管理部：採購及倉儲管理、總務管理、工業安全衛生、股務及股利業務、財務及會計管理、全公司電腦系統規劃、電腦設備管理與資訊管理等業務。
 - (2) 人力資源部：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等業務。
8. 業務處：
 - (1) 業務一部：日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
 - (2) 業務二部：美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
9. 海外事業處：綜理各項海外廠之各項事務，範圍包括生產製造、人事、總務、財務、業務、報關等業務。
10. 新創事業處：自行車及其他創新事業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1年04月0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孔文	99年 05月 26日	3年	85年 04月 20日	11,418,781	9.42%	11,076,781	9.13%	3,517,138	2.90%	0	0%	嶺東商專財會科畢業 遠東百貨高雄公司 財務主管及董事； 祥興建設公司總經理	0-TA BVI、豐太國際、奇利田 高爾夫用品(深圳)、三田高爾 夫用品(深圳)、INDA BVI、櫻 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江西大 田精密科技及天祥晶華飯店法 人董事代表人；晶華國際酒店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等	董事 董事	潘孝銳 潘思亮	女婿 姐夫
副 董事長	林忠謙	99年 05月 26日	3年	77年 06月 13日	765,588	0.63%	765,588	0.63%	556,646	0.46%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 科畢業 大宇精密鑄造(股) 公司副總經理	0-TA BVI、豐太國際、奇利田 高爾夫用品(深圳)、三田高爾 夫用品(深圳)、INDA BVI、櫻 之田複材科技(深圳)及江西大 田精密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允成化學工業董事	無	無	無
法 人 董 事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99年 05月 26日	3年	96年 05月 10日	11,070,537	9.13%	11,070,537	9.1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潘孝銳	99年 05月 26日	3年	77年 06月 13日	2,000,000	1.65%	1,620,000	1.34%	0	0%	0	0%	國立同濟大學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 司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南豐興企業、 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及泛 美實業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李孔文 潘思亮	岳父 父子
代表人	潘思亮	99年 05月 26日	3年	96年 05月 10日	440,055	0.36%	440,055	0.36%	0	0%	0	0%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 亞大學研究所	南豐興企業董事；晶華國際酒 店、天祥晶華飯店、達美樂披 薩、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 及故宮晶華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李孔文 潘孝銳	姻親 父子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林宏哲	99年 05月 26日	3年	83年 06月 01日	3,088,146	2.55%	3,088,146	2.55%	74,617	0.06%	0	0%	底特律大學 MBA 巨大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允成化學工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林宏德	兄弟
董 事	林宏德	99年 05月 26日	3年	87年 03月 20日	2,661,815	2.20%	2,661,815	2.20%	594,074	0.49%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 公司副理；大田精密 工業(股)公司管理處 經理、協理	本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豐大 國際、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利達應用科技及江西大田 精密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林宏哲	兄弟
董 事	黃啟晟	99年 05月 26日	3年	99年 05月 26日	12,619	0.01%	12,619	0.01%	0	0%	0	0%	東石高中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 公司副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海 外事業處協理、奇 利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廠 長	本公司海外事業處副總經理；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總經 理；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法 人董事代表人；江西大田精密 科技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丁瑞圖	99年 05月 26日	3年	85年 11月 19日	604,622	0.50%	904,622	0.75%	233,081	0.19%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復興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允成化學工業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人 監察人	大智投資 (股)公司	99年 05月 26日	3年	95年 05月 12日	560,930	0.46%	560,930	0.4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邱士芸	-	-	-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系畢 勝典科技(股)公司 行銷部資深經理	大智投資董事、勝典科技行 銷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04月0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公司(持股比例 99.74%)
大智投資(股)公司	莊子瑤(持股比例 8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因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公司未提供股東名冊予本公司，故本公司無法揭露此資訊。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條件 職稱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李孔文			✓					✓	✓	✓		✓	✓	-
副董事長 林忠謙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 表人潘孝銳			✓	✓		✓			✓	✓		✓		-
法人董事代 表人潘思亮			✓	✓		✓			✓	✓		✓		-
董 事 林宏哲			✓	✓				✓	✓	✓		✓	✓	-
董 事 林宏德			✓					✓	✓	✓		✓	✓	-
董 事 黃啟晟			✓			✓	✓	✓	✓	✓	✓	✓	✓	-
監察人 丁瑞圖			✓	✓		✓	✓	✓	✓	✓	✓	✓	✓	-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邱士芸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04月0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柱樑	100.12.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畢 美商 COBAR 公司亞太地區經 理；日商多賀株式會社高雄所 所長；慕品工業(股)公司總經 理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加高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新創事業 處副總經 理	胡順富	89.09.01	20,220	0.02%	0	0%	0	0%	崑山工專電子科畢 大字精密鑄造(股)公司經 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技 研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陳元愷	94.01.01	26,148	0.02%	807	0%	0	0%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大字精密鑄造(股)公司副 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總 經理室經理、協理	無	協理	林坤鈺	配偶
海外事業 處副總經 理	黃啟晟	94.01.01	12,619	0.01%	0	0%	0	0%	東石高中畢 大字精密鑄造(股)公司副 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海 外事業處協理；奇利田高爾夫 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廠長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三 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江西大田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人	無	無	無
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宏德	94.01.01	2,661,815	2.20%	594,074	0.49%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 大字精密鑄造(股)公司副 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管 理處經理、協理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奇 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利達應用科 技(股)公司及江西大田 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處 協理	趙孝文	94.01.01	20	0%	0	0%	0	0%	南台工專機械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課 長；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技 術部經理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 處協理	王室珍	100.03.01	9,000	0.01%	0	0	0	0	正修工專化工科畢 大成精密鑄造(股)公司品管 課長；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 品管課長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 處協理	黃金在	100.03.01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畢 大成精密鑄造(股)公司生管 課長；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 生管課長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業務處 協理	林坤鈺	100.03.01	807	0%	26,148	0.02%	0	0%	左營高中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業務 主辦	無	副總經理	陳元愷	配偶
業務處兼 技術處 協理	戴哲偉	100.03.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復盛(股)公司營業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丁瑞圖									
法人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134	134	0.56%	0.18%	無
代表人	邱士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丁瑞圖、大智投資(股)公司	丁瑞圖、大智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林忠謙(註5)	17,391	17,391	0	0	1,527	1,527	0	0	0	0	79.64%	26.11%	無	無	無
總經理	陳柱樑(註6)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副總經理	張添盛(註7)															
協理	趙孝文															
協理	王室珍															
協理	黃金在															
協理	林坤鈺															
協理	戴哲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柱樑、林宏德、胡順富、陳元愷、張添盛、趙孝文、王室珍、黃金在、林坤鈺、戴哲偉	陳柱樑、林宏德、胡順富、陳元愷、張添盛、趙孝文、王室珍、黃金在、林坤鈺、戴哲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忠謙、黃啟晟	林忠謙、黃啟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2 人	12 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5：林忠謙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解任總經理一職。

註 6：陳柱樑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一職。

註 7：張添盛先生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聘任期間屆滿離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1)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忠謙	0	0	0	0%
	總經理	陳柱樑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副總經理	張添盛				
	協理	趙孝文				
	協理	王室珍				
	協理	黃金在				
	協理	林坤鈺				
	協理	戴哲偉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年 度	100年度			99年度		
	職 稱	酬金總額 (註1)	稅後純益 (註3)	酬金佔稅 後純益比 例	酬金總額 (註2)	稅後純 益 (註3)
董 事	3,621	72,451	5.00%	3,397	223,905	1.52%
監察人	134		0.18%	144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918		26.11%	15,119		6.75%

註1：盈餘分配部份係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

註2：盈餘分配部份係99年度盈餘經100年股東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3：係以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100及99年度稅後損益計算。

以上100年度金額較99年度小幅增加，係本公司100年度有晉升4名經理人所致，另100年度合併報表稅後純益較99年度減少約67.64%，董事會決議保留100年度盈餘以因應目前營運資金使用及公司中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故100年度不發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股息或紅利。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詳公司網站)規定發放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個人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因此，

公司經營績效與董監酬勞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員工紅利之高低息息相關。

- (2)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車馬費、執行職務之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配員工紅利；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本薪外，另依職等與績效發放職務加給、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 (3)100年度本公司持續在推行降低成本及節省費用中，以維持公司往年獲利水準。如公司有未來風險事項存在時，其給付酬金也將會有所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0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2)	備 註
董事長	李孔文	5	0	100	
副董事長	林忠謙	4	1	80	
董 事	林宏哲	5	0	100	
法人董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潘孝銳	0	3	0	
代表人	潘思亮	0	5	0	
董 事	林宏德	5	0	100	
董 事	黃啟晟	0	5	0	
監察人	丁瑞圖	5	0	100	
法人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士芸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本公司 100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議案中並無董事應迴避的利害關係議案，故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架設網站中已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並於 100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0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 註
監察人	丁瑞圖	5	100	
法人監察人	大智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邱士芸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監察人可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員工或股東之意見，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以公平原則對待大小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同時股東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電話訪問」、公司相關報導…等即時、經常取得公司資訊而且也有分享利潤的權利。</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詳見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p> <p>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以利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子公司相關監控作業與制度，並按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目前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能力與獨立性值得肯定。</p>	<p>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先生、總經理陳柱樑先生兩人並非一等親關係。</p> <p>未來將依相關法規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及本公司網站已有建置「連絡我們」服務。</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http://www.o-ta.com.tw</p> <p>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已建立完善之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召開會議。</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係遵照相關法令執行相關作業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改善中，未來將考量實際運作情形及內外環境之評估作為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依據。</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依法成立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另為使員工因工作相關因素所造成的情緒反應及鬱卒煩悶等問題，有適當的反應出口及途徑，除了可向相關單位主管或人資部口頭反應申訴外，公司制訂有「提案制度」及「從業人員工作意願申報」二項辦法，受理並處理員工的心聲及建議，將員工反應的問題顯在化，並傳達給公司最高層主管了解與注意，進而達到問題的改善及解決。 · 推動ISO 9001，落實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政策。 · 本公司100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6頁4.之說明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於98年2月17日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最近幾年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或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時，立即於公司網站發佈公告，本公司相關辦法請參閱「大田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http://www.o-ta.com.tw)。 ·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稽核部門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1人。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不適用。</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主要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召開會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總經理室、管理處，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三)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使得標準化文件用紙量降低；相關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63-65頁環保支出資訊。</p> <p>(二)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請參閱本年報第63-65頁環保支出資訊。</p> <p>(三)本公司由專責單位管理處總務課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p> <p>(四)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從98年開始實施廠區更換節能燈具、辦公室推動無紙e化作業及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等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4頁5.之說明。</p> <p>(三) 本公司設有網頁、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四) 本公司與供應商皆承諾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範。</p> <p>(五)</p> <p>1. 創造就業機會。</p> <p>2. 積極回饋地方：</p> <p>(1) 不定期捐款回饋政府及地方團體，最近捐款如下</p> <p>A. 捐助FLYIN盃全國國小業餘高爾夫公益賽經費30萬元。</p> <p>B. 捐助屏東縣政府恆春國際民謠音樂節活動經費30萬元。</p> <p>C. 捐助2012年自行車國家代表隊參賽經費70萬元。</p> <p>D. 捐助屏東縣政府2012年跨年晚會活動經費10萬元。</p> <p>(2) 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產學合作」，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捐助設立O-TA研究室。</p> <p>3.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建置「公司治理資訊」，未來將持續於此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本公司營運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2. 採行措施：

- (1)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份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 (2) 會計處理依會計原則入帳，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
- (3) 稽核依定期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大田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
(<http://www.o-ta.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孔文

總經理：陳柱檉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0年5月31日	1. 承認99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99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 不適用。 2. 決議累積未分配盈餘擬予以保留不作分配。 3. 董事已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0年8月30日	1. 承認本公司10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新增大陸江西投資設廠案。
100年11月30日	1.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人事異動案。
100年12月27日	1.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3. 通過「100年度稽核計劃」案。
101年3月13日	1. 通過有關101年股東常會召開及股東提案事宜。 2. 承認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承認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01年4月16日	1. 承認100年度營業狀況事宜。 2.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開會議題」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	陳文達	100/1/1~100/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99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孔文	(180,000)	0	(104,000)	0	(58,000)	0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忠謙	0	0	0	0	0	0
董 事	林宏哲	0	0	0	0	0	0
法人 董事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潘孝銳	0	0	0	0	(380,00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潘思亮	0	0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林宏德	0	0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黃啟晟	0	0	0	0	0	0
監察人	丁瑞圖	300,000	0	0	0	0	0
法人 監察人	大智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邱士芸	0	0	0	0	0	0
總 經 理	陳柱檉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胡順富	(4,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元愷	0	0	0	0	0	0
協 理	趙孝文	0	0	0	0	0	0
協 理	王室珍	0	0	0	0	0	0
協 理	黃金在	0	0	0	0	0	0
協 理	林坤鈺	0	0	0	0	0	0
協 理	戴哲偉	0	0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04月01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孔文	11,076,781	9.13%	3,517,138	2.90%	0	0%	潘孝銳 潘碧珍	女婿 配偶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董事長潘孝銳	11,070,537	9.13%	0	0%	0	0%			
多賀幸雄	4,075,396	3.36%	889,480	0.73%	0	0%	無	無	
潘碧珍	3,517,138	2.90%	11,076,781	9.13%	0	0%	李孔文 潘孝銳	配偶 父女	
林宏鈞	3,198,843	2.64%	356,000	0.29%	0	0%	林惠琴 林宏哲 林宏德	姐弟 兄弟 兄弟	
林宏哲	3,088,146	2.55%	74,617	0.06%	0	0%	林惠琴 林宏德 林宏鈞	姐弟 兄弟 兄弟	
林宏德	2,661,815	2.20%	594,074	0.49%	0	0%	林惠琴 林宏哲 林宏鈞	姐弟 兄弟 兄弟	
泛美實業開 發(股)公司 董事長蔣鐵生	2,400,000	1.98%	0	0%	0	0%			
潘孝銳	1,620,000	1.34%	0	0%	0	0%	李孔文 潘碧珍	岳父 父女	
林惠琴	1,605,185	1.32%	0	0%	0	0%	林宏哲 林宏德 林宏鈞	姐弟 兄弟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 0-TA Golf Group Co., Ltd.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旭東環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600,000	7.91%	0	0%	1,600,000	7.91%

註1：轉投資事業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7.07	10	6,850,000	68,500,000	6,850,000	68,500,000	現金設立	無	略
82.06	10	13,400,000	134,000,000	13,400,000	134,000,000	債務轉增資 65,500 仟元	無	略
85.12	10	16,400,000	164,000,000	16,400,000	16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略
86.12	10	18,204,000	182,040,000	18,204,000	182,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40 仟元	無	註 1
87.03	10	27,470,000	274,700,000	27,470,000	274,7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62,660 仟元	無	註 2
88.06	10	39,600,000	396,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76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40 仟元	無	註 3
89.05	10	53,460,000	534,600,000	53,460,000	534,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8,600 仟元	無	註 4
90.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689,970	616,899,700	盈餘轉增資 77,78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6 仟元	無	註 5
9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516,343	745,163,430	盈餘轉增資 123,38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884 仟元	無	註 6
92.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1,620	746,716,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553 仟元	無	註 7
9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4,725	746,747,2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31 仟元	無	註 8
92.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795,601	827,956,010	盈餘轉增資 74,674,72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534,040 元	無	註 9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883,939	828,839,3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883,380 元	無	註 10
93.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94,183	840,941,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102 仟元	無	註 11
93.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315,020	853,150,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208 仟元	無	註 12
93.08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0,380,599	903,805,990	盈餘轉增資 50,655,790 元(含員工分紅 7,998,280 元)	無	註 13
93.1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145,714	921,457,1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651,150 元	無	註 14
94.0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458,821	924,588,2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3,131,070 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4.03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632,982	926,329,8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41,610 元	無	註 16
94.07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107,859	1,031,078,590	盈餘轉增資 56,083,99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9,669,6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34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250,440 元	無	註 17
94.12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281,064	1,032,810,6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32,050 元	無	註 18
95.01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28,384	1,038,283,8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5,473,200 元	無	註 19
95.03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30,693	1,038,306,9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3,090 元	無	註 20
95.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5,554,063	1,155,540,630	盈餘轉增資 65,110,50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95,1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5,35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07,850 元	無	註 21
95.10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7,355,189	1,173,551,8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8,011,260 元	無	註 22
96.03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8,065,416	1,180,654,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7,102,270 元	無	註 23
96.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20,734,186	1,207,341,860	盈餘轉增資 20,784,43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4,881,1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3,270 元	無	註 24
97.07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3,463,282	1,234,632,820	盈餘轉增資 21,254,25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5,217,5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6,710 元	無	註 25
97.1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1,263,282	1,212,632,820	註銷庫藏股票減資 22,000,000 元	無	註 26

註 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86.12.11 經(八六)商字第一二四四三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6.22(八八)台財證(一)第五六五二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27(九〇)台財證(一)第一三八五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1.30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〇三一-五〇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8.1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654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1.09 經授商字第 09301003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8.13 經授商字第 09301138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1.18 經授商字第 094010060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7.19 經授商字第 09401134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7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70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6.03.22 經授商字第 09601053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7.07.22 經授商字第 097011812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3.24(八七)台財證(一)第二八二四四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5.31(八九)台財證(一)第四六九七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20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一三三四二六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3.26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〇九〇-一八〇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10.21 經授商字第 092012927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4.01 經授商字第 093010523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11.05 經授商字第 09301211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3.28 經授商字第 094010408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12.01 經授商字第 09401235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3.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52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10.17 經授商字第 09501232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6.07.09 經授商字第 096011536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7.1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30113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01年04月0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1,263,282	18,736,718	14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1年04月0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3	28	12,910	23	12,964
持有股數	-	844,825	16,490,793	98,656,529	5,271,135	121,263,282
持股比例	-	0.70%	13.60%	81.36%	4.3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04月0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07	612,805	0.51%
1,000 至 5,000	6,462	13,370,918	11.03%
5,001 至 10,000	1,298	9,296,330	7.67%
10,001 至 15,000	498	5,947,514	4.90%
15,001 至 20,000	216	3,853,260	3.18%
20,001 至 30,000	244	5,962,368	4.92%
30,001 至 50,000	149	5,722,452	4.72%
50,001 至 100,000	88	6,357,135	5.24%
100,001 至 200,000	49	6,714,537	5.54%
200,001 至 400,000	23	6,238,741	5.14%
400,001 至 600,000	11	5,426,442	4.47%
600,001 至 800,000	4	2,971,999	2.45%
800,001 至 1,000,000	4	3,452,800	2.85%
1,000,001 以上	11	45,335,981	37.38%
合計	12,964	121,263,282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

101年04月0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孔文		11,076,781	9.13%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11,070,537	9.13%
多賀幸雄		4,075,396	3.36%
潘碧珍		3,517,138	2.90%
林宏鈞		3,198,843	2.64%
林宏哲		3,088,146	2.55%
林宏德		2,661,815	2.20%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2,400,000	1.98%
潘孝銳		1,620,000	1.34%
林惠琴		1,605,185	1.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0年	99年	當年度截至101年第1季(註6)	
每股市價	最高	39.00	47.50	26.00	
	最低	17.45	38.00	17.85	
	平均	29.58	42.31	23.3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67	16.97	17.75	
	分配後(註1)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基本	121,263	121,263	121,263
		稀釋	—	—	121,35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0.20	1.52	0.30
		稀釋每股盈餘	—	—	0.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追溯調整前	—	2.50	註7
		追溯調整後	—	2.50	註7
	無償配股(註2)	盈餘配股	—	—	註7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7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47.90	27.84	—	
	本利比(註4)	—	16.9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	5.91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以發放年度為基準。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101年第1季資料為經會計師核閱數字。

註7:累積未分配盈餘於101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予以保留不做分配,但尚未經10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2. 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1)截至101年4月1日股票停止過戶起始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 121,263,282股，計新台幣1,212,632,820元，101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00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21,916,062元加計100年度稅後淨利23,753,642元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將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轉回60,436,510元外，截至100年12月31日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06,106,214元，除依公司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375,364元，餘額為103,730,850元擬予以保留不作分配。本議案尚需經101年5月30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

(2)本公司101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72,757,969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6元現金。本議案尚需經101年5月30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0年度依前述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預計剩餘可供分配盈餘將擬予保留不進行分配，故並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101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100年度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預計剩餘可供分配盈餘將擬予保留不進行分配，故並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100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本公司100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100年5月3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100年4月20日董事會之決議並無差異。

(九)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三) 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四)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五)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2)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零售業。(提供自行車商品及購車銷售服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100年度主要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及其他組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加工等業務，在其他項目中含自行車成車及其零件之銷售。

項目	100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鐵 頭	22.69%
木桿頭	20.24%
組桿(球具出貨)	36.62%
製 桿	13.52%
其 他	6.93%
合 計	100.00%

註：自行車營收比重列入“其他”項中。

3. 本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不只是製造業，而是設計製造服務業，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

本公司主要提供以下的產品：

- (1)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木桿頭(Metal Wood)。
- (2)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鐵桿頭(Iron Head)。
- (3)CNC推桿頭或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之推桿頭(Putter)。
- (4)高爾夫球桿(Shaft)。
- (5)球具組立(Assembly)：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桿。
- (6)自行車品牌成車與車架銷售。(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volando.com.tw/>)

		(JAPANA) Golf Planner			

上述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產品主要外銷至日本及美國市場，客戶皆為世界知名品牌，如日本的BRIDGESTONE、MITSUBISHI、TSURUYA、HONMA、JAPANA(原為GOLF PLANNER)、MIZUNO、KASCO、YONEX、LEXUS…等；美國的NIKE、PING、TITLEIST、COBRA(PUMA)、CALLAWAY、MACGREGOR…等，是一家研發實力堅強、產品品質優良、服務完善之專業高爾夫ODM廠商，長久以來，大田提供的專業服務深受客戶肯定及信賴。

大田公司以『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為願景，多年來以研發厚植實力，以創新取代傳統，不僅在材料及工藝上不斷精進，注入文化藝術等美學能量於產品設計，也創造自有產品風格及獨特競爭力。**VOLANDO**就是大田將高球界精密的技術工法擴大應用於精品碳纖自行車品牌經營之實績。

多年前大田公司以旗下轉投資的子公司櫻之田，跨入自行車代工領域，為客戶製造奪冠利器(Carbon Bike)，短短幾年就獲得許多世界知名自行車品牌的青睞。兩年多前(2009年8月)，大田公司更以創意美學的設計概念，實現了創立自有品牌“**VOLANDO** 碳纖自行車”的夢想，品牌初生，但精心設計之自行車，立即於市場嶄露頭角，甫成立兩年，**VOLANDO**就有五部精品單車連續獲得2011年及2012年台灣精品獎肯定，同時大田公司也在去年(2011年)獲得台灣百大品牌與第1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殊榮肯定，多喜臨門，實屬不易。從高爾夫球具OEM、ODM，到現在OBM自創自行車**VOLANDO**品牌，大田公司除了展現台灣產業的軟實力，更將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的理念付諸實現。



VOLANDO系列產品以台灣文化作為外觀辨識的重要元素，且係運用先進的纖維科技，讓**VOLANDO**產品有別於市售其他車款，更清楚傳達台灣文化意涵。進而獲得台灣精品殊榮，可以說是MIT的極品。

【VOLANDO 品牌故事】

文化及精緻工藝的長年酒窖，釀製出飛翔、自由的文化國度。

【**VOLANDO**】一個取自義大利文的美麗名字…

VOLANDO 的 V，代表著訴求自由與飛翔的翅膀，LOGO 內的碳纖紋路則意味著專注於發展碳纖工藝，用精雕細琢的碳纖工藝，刻劃著享受自由的奢華感，與眾不同的精品單車…。

VOLANDO 是義大利文，取「飛翔、自由、翱遊」之意，**VOLANDO** 品牌精神為 Luxury Freedom，代表重視每位消費者的心理價值與創造恣意的身心靈感受。**VOLANDO** 為大田精密採高科技奈米碳纖維製造完成，具輕量化、時尚潮流造型，更使用與航太構件同級的石墨纖維，比剛性較傳統碳纖維提升 30%！此高性能複合材質具有高比剛性、高設計自由度、耐腐蝕、吸震、抗疲勞等眾多優點，性能與時尚兼具！



VOLANDO 不只是單車，也是藝術精品，絕對值得用心珍藏，它不僅是代步工具，更是可以帶您遨遊夢想國度的美麗翅膀。而在您自由遨翔、恣意地享受 **VOLANDO** 帶來輕鬆、愉悅之騎乘感的同時，也代表著我們正在用心愛地球、做環保。**VOLANDO** 高貴、安全、舒適，品味與眾不同，是我們心中值得信賴的最佳選擇！也是實現自我價值之最佳利器！



世界級的碳纖技術

碳纖科技

VOLANDO車架效益

採用與A380及Boeing787航太構件同級的石墨纖維

耐高溫、耐磨、強抗拉力，讓車架更能承受不同面向的應力，增加安全考量，騎乘時更放心！

高比剛性、高設計自由度、耐腐蝕、吸震、抗疲勞

延伸率佳，可製作出流線造型的管件，增加視覺美觀！耐腐蝕、抗疲勞等特質則能抵抗環境因素，使本產品壽命更長！車架具高吸震能力，適時減緩路面震動感，顧客騎乘更舒適！

日本最先進的46噸HS40高模數(High Modulus)及60噸E60超高模數(Super High Modulus)石墨纖維搭配新研發的奈米級樹脂基材

高模數/強度石墨纖維能製作出更薄的管壁，不易變形、整體重量減輕，讓顧客體驗更輕量的碳纖自行車！

比剛性較傳統碳纖維車架高出30%

比剛性=剛性/密度，高比剛性即能承受更大的壓力、製作出更薄的管件，達到輕量化的目的！

Carbon BIKE(VOLANDO)產品介紹

【2011 年台灣精品】

以獲得 2011 年台灣精品殊榮的產品為例，為 **VOLANDO** 饒富台灣風格的 ORIGIN 系列登山車及公路車，ORIGIN 系列採用典型台灣原民文化作為發想起源，納入台灣原住民中經典的圖騰及象徵吉祥物，與車架設計融為一體。此系列產品以台灣文化作為外觀辨識的重要元素，讓 **VOLANDO** 產品有別於市售其他車款，更清楚傳達台灣文化意涵。登山車 **LAKAS**(征服者)為原民語中「英雄」的意思，黃色代表太陽的光和熱，充滿了朝氣與希望；黃色也是至尊代表色，象徵著崇高的地位與智慧，如君臨天下的征服者！公路車 **ARLEX**(勁雪)設計靈感來自於以原民圖騰中的琉璃、刺繡及百步蛇紋，配以珍珠白烤漆顯示高貴純潔的精神。另外一款公路車 **Alib**，以「船之眼」圖騰注入整體設計靈魂，船之眼於原民傳說中具有避邪、保佑平安、指引方向等神聖意義。車架造型具有流線弧形的上管、內縮的後下叉設計，縮短反應時間，讓使用者踩踏時更能顯現爆發力；異型下管能承受不同面向的負載力量；低風阻流線化設計的後上叉則為輕量化考量，採用細長形直通管，讓傳輸力量更為直接，回饋更紮實的路感。

※VOLANDO 頂級碳纖自行車-公路車-Alib 飛浪-2011 台灣精品

激起水花的達悟水手-Alib飛浪



以海為生的達悟族人，期盼能像海面上的飛魚，在每一個衝出水面瞬間，極盡的展現最亮眼的自己。

※VOLANDO 頂級碳纖自行車-公路車-Arlex 勁雪-2011 台灣精品

華麗繡織的排灣貴族-Arlex勁雪



越是華麗的繡織布，越是代表了身份及地位，象徵著那帶領族人繼續前進的首領，帶領族人能向更美好的未來飛翔。

太陽下的勇者-LAKAS征服者



黃色為至尊的代表色，象徵著崇高的地位與智慧，保護著那永續傳承的族人及文化。

【2012 年台灣精品】

以獲得 2012 年台灣精品的產品為例，競賽公路車 *Emperor*(帝王)車如其名，它是一部擁有現代技術的自行車，並結合特殊塗布技術，進而轉換為最具收藏價值的珍品。石墨纖維打造航太等級碳纖維車架，以性能公路車為設計導向，加大頭管及中軸給予 *Emperor* 公路車最好的側向剛性及踩踏剛性，車體外包覆上如瓷器般溫潤的白色漆料，每每觸摸都有溫暖、滑順的稀有感受。登山車 *Charming*(俏麗)將桐花布印記躍上車身，運用創新碳纖科技，打造輕量且吸震性良好的多功能登山車 *Charming*，飽滿圓潤的車身、大圓管構成的車體結構能吸收多餘的路面震波，減少騎乘者的不適，航太級碳纖車體強韌剛性，更徹底轉換騎乘者的體能為速度。



※VOLANDO 帝王級碳纖自行車-公路車-EMPEROR 帝王-2012 台灣精品

VOLANDO

帝王降臨 御風而行-EMPEROR



台灣精品2012
TAIWAN EXCELLENCE

現代技術的自行車以特殊塗布技術轉換為收藏珍品。車體外包覆上如瓷器般溫潤的白色漆料，每每觸摸都有溫暖、滑順的稀有感受，其珍貴的白瓷車體在公路上奔馳如帝王般的霸氣。

※VOLANDO 頂級碳纖自行車-登山車-CHARMING 俏麗-2012 台灣精品

VOLANDO

女性專屬坐騎-CHARMING



台灣精品2012
TAIWAN EXCELLENCE

桐花布印記躍上車身，飽滿圓潤的車身、大圓管構成的車體結構能吸收多餘的路面震波，減少騎乘者的不適，讓女性騎士能從容的隨心所欲林蔭小徑中享受自行車的悠閒。

(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volando.com.tw/>)

【單車樂活】

在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的意識抬頭的時代，所謂保護自然，就等於是保護生活的地方，單車樂活正是一個響應節能減碳，也是一個老少咸宜的活動。我們於今年(2012年)2月18日選擇自行車友善城市之一的高雄市，成立全台第一家直營單車精品館—「大田 **VOLANDO** 單車精品館」，堅定地提供給消費者精品單車與尊榮級之特殊服務，期能讓精品單車伴您體驗慢活生活，做時間的主人、格調的擁護者。我們強調在直營門市的經營上，除了堅持營業時間從每天早上八點起，即開始提供晨騎的車友服務、專業人員的嚮導領騎服務外，同時也有互動式單車騎乘教學，讓消費者更安心自在的享受單車生活，如此貼心的服務可能會讓許多同業跌破眼鏡！此外消費者在完成單車行之餘，若需要稍作盥洗、閱讀雜誌、聆聽輕鬆音樂、欣賞藝術名畫等，大田 **VOLANDO** 單車精品館都相當樂意地滿足消費者需求，目的就是要讓消費者體驗不一樣的單車文化與氛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volando.com.tw/>)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1) 高爾夫產品

- A. 活用資源，持續開發各種有創意、訴求最佳「打感」、最佳打擊「音效」、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高附加價值」、力求輕量化之球具及具競爭力的產品。
- B. 開發創新材質、新結構、新製程、新技術，例如：先進鑄、鍛造技術、MIM與粉末冶金技術、高延性鋼系合金可擴大可調角範圍之材料開發、鑄造薄肉化（輕量化）…等。
- C. 為客戶量身訂作之新型材質的開發。
- D. 各種材質鍛、鑄造組配且底部鑲鎢、鎳、銅合金、螺絲之低比重高強度合金球桿頭或低成本高強度之球頭。
- E. 鈦系、鐵系合金產品。
- F. 異素材結合一體之球頭開發。
- G. 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高爾夫球桿。
- H. 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和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並提供ID創意及美學文化精品創意。
- I. 持續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低成本化」之「量身訂作」之「設計製造服務」，以開發創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共榮共存。
- J. 持續增強自行開發能力(例如:精進CNC、精密鑄造能力…等)及進行全公司設備改善與自動化，以增強技術能力、縮短研發時程、提高品質，強化競爭力。

(2) 自行車與周邊商品

- A. 碳纖製、輕量化、具特色、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頂級精品」車架與成車。
- B. 以客為尊，客製化設計之車架與成車。
- C. 自行車周邊商品。
- D. **VOLANDO**提供獨一無二的尊榮服務，包含：
 - a. 每日早上八時營業，提供晨騎的車友更多元的服務。
 - b. 專業Fitting、專業騎乘知識互動教學與專業單車嚮導服務。
 - c. 季節性特殊服務。
 - d. 客製化量身訂做專屬單車。
 - e. 營造一個單車藝文新空間。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高爾夫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是一項歷史悠久的運動，在美、日、歐地區相當普遍，是一成熟穩定成長的產業。

在國際競爭舞台上，台灣已有許多產業，尤其是加工業在世界的排名是數一數二，如電子業、製鞋業、高爾夫產業等，在全球商業活動中經常扮演著幕後英雄的要角！以高爾夫產業為例，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在全球供應

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全世界已有八成以上的球具是來自台灣企業生產製造，目前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供應基地。

就產品市場而言，目前以OEM/ODM為主，世界知名之品牌，如美國的Adams、Callaway、Cleveland、Cobra(PUMA)、Taylor Made、Titleist、Macgregor、Nike、Ping…等，日本的Bridgestone、Dunlop、JAPANA(原為Golf Planner)、Honma、Kasco、Mizuno、Tsuruya、YAMAHA、Yokohama…等，幾乎都有委託台灣廠商生產，因而成為全世界最重要的球具供應基地。全球市場約有八成以上的球桿頭訂單，都是由台灣廠商所囊括，為世界第一。

在高爾夫球具製造中，以附加價值最高之球桿頭製造技術最為複雜，球桿頭之製造是一種前製程需精密鑄、鍛造，後製程須由訓練有素之人力加工之產業，且現今的高爾夫球桿頭不論在材質、結構、樣式之設計上都必須接受設計與技術的極限挑戰，但就台灣高爾夫球頭製造業者而言，因歷經三十多年的努力，已具有充足的資本及純熟的人力技術、高層次的製造技術、日益成熟的開發設計能力、悠久的球頭製造經驗及優良的管理制度，其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有豐富的兩岸三地國際分工運籌經驗，交貨準時，所以已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桿頭之最大供應基地。而在設計開發、產銷的過程中，因需有完整的供應體系配合，且在品牌大廠對於台灣廠商的技術開發能力認可的情況下，兩者已產生了密不可分的夥伴合作關係，更使得新的外部加入者產生了進入障礙。

與客戶長期緊密合作的關係決定獲利與否的營運模式，已使產業內廠商紛紛朝向製造服務業的方向邁進，而非單純只有以往接單、製造、交貨等作業而已。在高爾夫球桿頭產業裡，與顧客合作開發、對新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樣式的研發創新，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

雖高爾夫球具市場已成熟、成長趨緩，但因台灣高爾夫廠商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2) 高爾夫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金屬製造業、碳纖維製造業 (包含各材料之供應商)
中游產業	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製造業 (包含各種不同的生產製程領域，如精密鑄造、鍛造、射出成型、複合材成型、加工、研磨、塗裝、組立、製桿…等)
下游產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如：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Cobra(PUMA)、Dunlop、JAPANA(原Golf Planner)、Honma、Kasco、Macgregor、Maruman、Mizuno、Nike、Ping、S-Yard、Taylor Made、Titleist、Touredge、Tsuruya、Wilson、YAMAHA、Yokohama…等。

(3) 高爾夫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而言，高爾夫球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頭、鐵頭及推桿。

A. 木桿頭

1 號木桿頭(Driver)用於第一擊的開球時，要求須打得遠、直、準，為擴大有效擊球區，造型上朝大型化(oversize)發展，球具整體也朝向輕量化發展，目前因為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它有高強度、高剛性及低比重之特性，用於球頭上可讓木桿頭之 CT 值高、體積與甜蜜區較大、聲音佳、打感好，也可增加球速，保持方向之穩定性，故市場上 Driver 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居多。

就木桿頭發展方向而言，異素材結合之複合材質木桿頭因具創新性、可創造配重最佳效果，而特殊造型的木桿頭結合了方形結構設計與複合材質運用的完美成果，也曾帶動了一波流行趨勢。

當然，以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將打感、聲音精緻化，創造出最佳打感、最佳音感、最佳準度、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之球具依舊是未來重要發展趨勢之一。

時至今日，開球木桿的設計已更多元，有「可調配重」或「可換桿」或「可調角度」的設計推陳出新，而球具也愈來愈強調「美學創意」、「外觀色彩」、「用色大膽活潑」，球頭設計朝向流行時尚風格…等趨勢，為的就是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希望藉此更加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

B. 鐵頭

鐵頭主要要打直與準，材質主要以不銹鋼為主，外觀造型也較趨向擴大甜蜜區發展，新材質、新結構與複合材料及具吸振效果的產品開發為其重要發展方向。

C. 推桿

推桿則使用在果嶺上擊球入洞時，所以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在造型上仍無一標準，在設計時注意造型美，在功能上注意重心之設計，其意義即是如何維持推桿球頭與球桿配合時，打擊面不致旋轉，在製造上以精密鑄造為主，而直接使用 CNC 加工球頭，可以維持設計重心之位置及保持球頭之均勻性，也是一種發展方向，在材料上，不銹鋼仍為主流。

目前木桿頭與鐵頭已形成「不需整套購買之趨勢」，為讓客戶享受「距離」的無限魅力，各項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已愈來愈快，尤其是木桿頭，但品牌廠商仍會視經濟景氣狀況調整，但是可知，發展的方向仍然是球頭設計朝大型化、輕量化、「客製化」(可調配重、可換桿、可調角度…)等多元的設計發展，同時造型美觀、是否具「親和力」也相當重要，由於大型化所造成材料厚度變薄及不易去分配重量，為維持較低之重心設計，所以未來高爾夫球頭必須屬於一種高度設計之產品，必須挑戰各種材質、結構與技術之極限。製造者必須以設計球頭之獨特點來吸引顧客注意，故國外知名廠牌都投資大量經費去發展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為了強度及功能設計，發展出高速衝擊分析，揮桿模擬技術，在製造上為了適應高爾夫球產品之生命週期日漸縮短，故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自動化製程，為維持產業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

2. 自行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自行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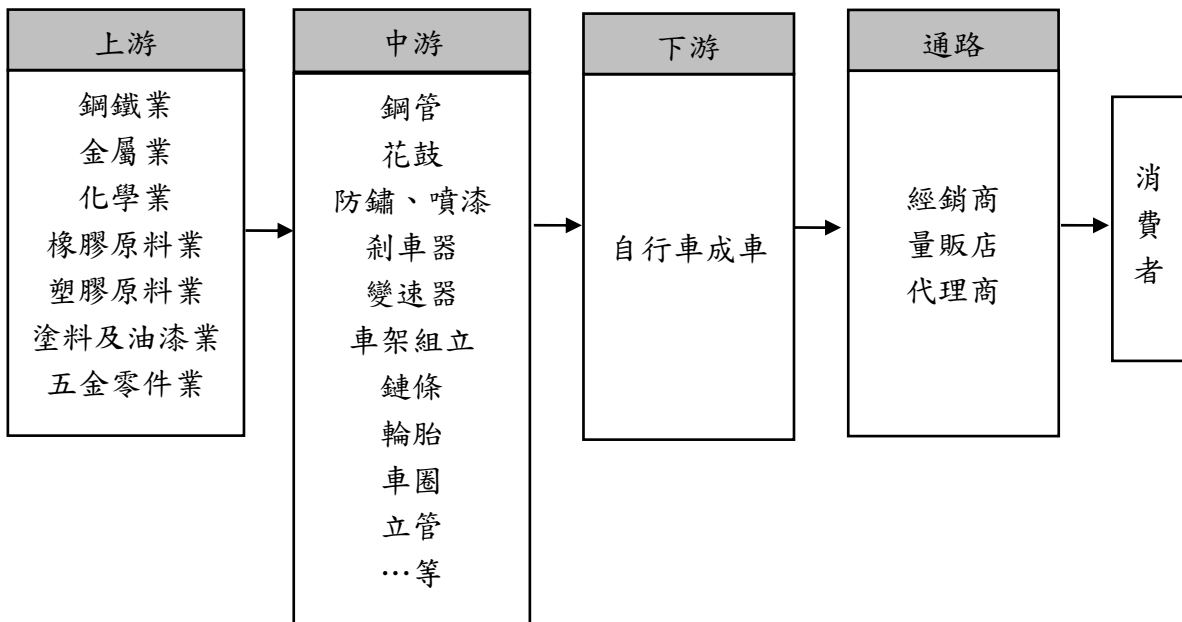
全世界自行車產量隨著環保意識及油價的高漲逐年成長中，也因而掀起了「自行車樂活」的風潮。騎自行車似乎已經變成了一種生活風格，因為現今的自

行車已不再是過去賴以維生的通勤工具，在受到全球「自行車樂活」風潮的影響下，自行車不耗油、不佔空間、無污染、無噪音、使用方便等特色，已代表新世代環保節能、追求健康的價值觀展現。

而擁有「自行車王國」稱號的台灣，不論是在研發、生產或行銷方面，都具備了高度的競爭力。台灣自行車產業最大的特色就是建立了完整的產業鏈，並且利用這個完整的產業鏈創造出自行車王國。

(2) 自行車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自行車產業鏈，是由大廠帶頭，然後帶動上中下游廠商發展，進而產生水平與垂直的合作關係，請參照下圖自行車主要產業關係圖。



而自行車產業供應鏈中購買相關原料後加以生產的車架系統、傳動系統、車輪系統、操控系統等所需相關零件的中游產業是最複雜的，另外下游的自行車成車產業則是再購買零組件、透過裝配線生產並銷售成車。因此自行車產業分工細，每種零件均各有專業製造廠，成車廠除了部分生產車架外，零件購自專業廠以組裝為主。

每一輛自行車需由 2,000 多個主、次要零件組裝而成，自行車產業可概分為成車業和零組件業，產業範圍涵蓋金屬、橡膠、合金、化學等產業，其技術發展與市場供需皆能帶動相關基礎工業及周邊產業發展。

(3) 自行車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全球對自行車種類區分標準各有不同，大致上來說，自行車的種類，以單車的性能來做區分，可分為登山車車種系列 (Mountain Bikes)、公路車車種系列 (Road Bikes)、生活化車種系列 (Lifestyle Bikes) 等三大種類。

A. 登山車車種系列 (Mountain Bikes): 登山車是指以越野功能取向所設計的單車。登山車原本被當一般多功能的騎乘工具，然而在登山車運動蓬勃發展後，因應各種不同地形及用途的需求而發展出各種專門的登山車產品。

需求特性：高強度的安全性、舒適、優良的避震功能。

B. 公路車車種系列 (Road Bikes): 公路車是指專門為公路騎乘所設計的單車。

發展至今，有各式各樣因應消費者需求的設計。

需求特性：輕量化、操作穩定、高性能。

C. 生活化車種系列 (Lifestyle Bikes)：此類型車種主要是指以自由、輕鬆、健康為導向的自行車款，同時此款車種也泛指市場上多樣化的單車。

需求性能：休閒、方便性。

台灣自行車產業從 1950 年開始發展，至今已快要六十個年頭，從早期的 OEM，到現今國內前三大自行車廠，巨大和美利達已轉為 OBM，打著自己的品牌來行銷全國車廠，愛地雅則仍是以 OEM 為主。

而本公司自創的 **VOLANDO** 市場定位以精品自行車為設計核心，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 SHIMANO 或愛爾蘭商 SRAM 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務必使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

VOLANDO 車系擁有 2011 年及 2012 年台灣精品的品質保證，目前有推出頂級碳纖精品公路車與登山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占銷售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65,731	68,104	11,173
銷售淨額	4,376,200	5,137,205	1,420,089
比例	1.50%	1.33%	0.79%

註：101 年 3 月 31 日研發費用為會計師核閱數。

2. 一〇〇年度之研發成果

以下為一〇〇年度的研發成果：

- (1) 高爾夫球頭材料製程開發：研發成果如 HT1770M 高強度析出硬化鋼板材、sandvik455 高強度析出硬化鋼板材…等。
- (2) 高爾夫新結構、新設計 OPEN MODEL 開發：研發成果如四片式輕量化製程、L 型 face 高反發 FW、Loft 20 度 Driver、空氣動力外型 Driver、Half-Cup 型高反發 Face FW、AM355 鑄造+配重 W-Ni 低重心高反發 Iron、AM355 鑄造低重心高反發 Iron、W-Fe-Ni 溶接中空低重心 Iron、AM355 鑄造 Half-Cup 型高反發 Face Iron…等。
- (3) 解析與量測方法研究開發及機器與軟體開發：研發成果如高反發球道木桿開發、CT 值模擬準確度提高方法研發、流體力學球頭解析方法研發、球頭聲音改善方法研發、不同材料的疲勞方法測定、高爾夫強度測試方法改善等。
- (4) 專利：100 年度取得「球桿頭蠟模之製造方法【Method of making a wax mold for a golf club head】」之大陸及美國發明專利、「可使蠟料快速維持恆溫的裝置」台灣及大陸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大陸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頭(雙尾翼)」台灣新式樣專利，且申請或審查中的專利共有 21 項，例如：「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成合金」、「低密度鐵基高爾夫球鐵桿頭」、「高爾夫球桿頭」...等。另外，100 年還取得「上 V 下 VOLANDO」義大利商標、及「V LOGO」

大陸商標。

- (5)**VOLANDO** 再次獲得 2012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兩款車獲獎:公路車 **EMPEROR** 及登山車 **Charming**)。(註:2011 年三款 **Carbon Bike** 獲台灣精品獎 **Alib**、**LAKAS**、**ARLEX**)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發展自主核心技術，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提供創新的材質、結構、生產技術及創新產品與服務。並持續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低成本化」之「量身訂作」之「設計製造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達成客戶滿意，以共榮共存。

- (1)活用資源，持續開發新素材、新結構、新製程、新技術，以提高產品競爭力，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研發成果與客戶股東分享，101 年度將進行研究發展計劃，如：低價高強度且又輕量化的 Ti 合金板材、高延性鋼系合金可擴大可調角範圍之材料開發、最高強度之鋼系鑄造材開發、高強度且低密度合金之開發、鑄造流動性好的材料開發、鑄造薄肉化（輕量化）及砲擊機砲擊球的反彈預防開發…等。
- (2)持續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和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提供 ID 創意，及培育專業設計人才。
- (3)以電腦進行高模擬技術，及使用科學性方法量測球頭的打感及振動，期能實現球具輕量化目標及實現各種最佳化設計之可能。
- (4)持續增強自行開發能力(例如:精進 CNC、精密鑄造能力…等)及進行全公司設備改善與自動化，以增強技術能力、縮短研發時程、提高品質，強化競爭力。
- (5)持續運用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進行研發，以求得效率提升、技術突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進行精實管理活動(原價管理/生產前準備/供應商管理)確保重點客戶供應鏈之順位。
- (2)以原價管理為基礎，進行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策略性接單。
- (3)強化大田自身之供應鏈，使品質、成本、技術、L/T 領先。
- (4)建構以使用者為導向之知識管理系統，並致力於中長期人才培育與發展。

- (5)強化電腦自動化、資訊化系統，提升管理績效。
- (6)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
- (7)改善生產設備，提升設備自動化。
- (8)發展 **VOLANDO** 自行車品牌，精實 **VOLANDO** 自行車行銷體系(實體與網路)與供應鏈管理體系。
- (9)開發創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持續發展自主核心技術與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之「設計製造服務」。

2. 長期規劃目標：

- (1)致力達成「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之願景。
- (2)發展**VOLANDO**自行車品牌，拓展品牌業務，從屏東出發，行銷大陸，邁向國際。
- (3)以精實管理手法與技巧持續構建與提升核心管理能力：以OPS(O-TA Production System)全流程改善；建立強而有力的客戶關係將客戶服務做到最好；精實供應商管理能力，建立強而有力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 (4)尋求更有競爭優勢及穩定人才來源的生產據點。
- (5)持續不斷地精進核心技術並延伸發展新創事業。
- (6)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提供創新的材質、結構、生產技術及創新產品與服務。
- (7)加速江西建廠，增加一個精實生產體系的新廠，以彈性滿足客戶旺季的產能需求，達成客戶滿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桿頭及球具，主要銷售地區分述如下：

區域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亞洲地區	2,490,756	56.92%	2,128,590	41.43%	1,875,558	46.85%
	美國地區	1,478,530	33.78%	2,545,908	49.56%	1,736,053	43.37%
	其他	269,929	6.17%	376,863	7.34%	347,446	8.68%
	小計	4,239,215	96.87%	5,051,361	98.33%	3,959,057	98.90%
內銷		136,985	3.13%	85,844	1.67%	43,930	1.10%
合計		4,376,200	100%	5,137,205	100.00%	4,002,987	100.00%

註:此表包含物料收入及加工收入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高爾夫市場

高爾夫球具市場雖已處於成熟期，但全球代工訂單幾乎有八成以上是由台灣的廠商囊括，且每家代工廠幾乎都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策略聯盟，接單上較為無虞。目前在台灣主要的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的前五大分別為復盛、大田、明安、鉅明及寶豐，共同的佈局模式皆為台灣接單、大陸或其它第三地區量產。

本公司 100 年球頭、球具與球桿出貨量為 683 萬支，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 17%(按全球 4,000 萬支/年粗估)，另估計大田、復盛、明安等 3 家市場佔有率約佔 50%以上。

本公司近年來由於品質交期穩定，吸引國際大廠前來下單，已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來台委託加工及技術開發之策略合作夥伴。

(2) 自行車市場

現今國內前三大自行車廠，巨大和美利達已轉為 OBM，打著自己的品牌來行銷全國車廠，愛地雅則仍是以 OEM 為主。

而本公司自創的 **VOLANDO** 市場定位以頂級精品碳纖自行車為設計核心，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 SHIMANO 或愛爾蘭商 SRAM 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務必使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高爾夫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高爾夫運動市場主要以美、日、歐為主，需求佔整個市場的 90%以上，但是 GOLF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新市場及新需求不容小覷，尤其是大陸高爾夫市場的成長。

● 供給面：

台灣已成為全球高爾夫供應重鎮，未來地位更形重要：

高爾夫球用品市場之品牌廠商已有「大者恆大、強者恆強」之趨勢，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委託設計與製造(ODM/OEM)，從世界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強化消費者之服務與其對品牌之忠誠度，台灣的高爾夫球用品已有三十多年之製造歷史，並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技術、完整且健全之週邊支援產業體系，惟人力成本漸高及週邊廠商陸續前往大陸設廠，為降低成本，提高整體競爭力，台灣主要生產大廠，如大田、復盛、明安、鉅明等，已將生產中心移往大陸或越南生產，而接單、研發、開模、打樣則根留台灣，資源已成功整合，且具成本競爭優勢，並獲得美、日品牌大廠之青睞，因此在美系大廠陸續對遠東地區釋出代工訂單、加重採購比重的影響下，未來台灣仍是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及國際大廠之採購重鎮，地位愈形重要。

由於本公司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優良的生產技術，精良的產品品質，完善的客戶服務，軟硬體設備深獲客戶肯定，本公司因而成為國際大廠主要合作對象之一，未來業績成長樂觀可預期。

● 需求面：

A. 目前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以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三地為主，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而新興市場運動人口有日益增加趨勢。

根據美國高爾夫球基金會和日本高爾夫球白皮書的統計，全球高爾夫球運動人口達 5,000~6,000 萬人，其中美國市場高爾夫運動人口約佔六成，日本約佔二成，其餘市場則多分佈加拿大、澳洲、英國以及亞太地區；而高爾夫界名人傑克·尼克勞斯(Jack Nicklaus)在西元 2009 年高爾夫入奧發表會中也提及 a. 在 120 個國家中，有 6000 萬的高爾夫運動人口；

b. 在中國、俄羅斯、印度的高爾夫市場越來越盛行；c. 越來越多的青少年開始投入高爾夫運動，因此預估未來在2016年重返奧運題材關注、休閒風氣盛行…等影響下，將刺激高爾夫運動人口或下場次數的增加，且也將會隨全球經濟景氣波動影響。

B. 高爾夫2016年重返奧運，創造青少年新需求：

奧運獎牌一向是各國競相追逐摘取之榮耀，對於高爾夫入奧各國家應該會磨拳擦掌積極以待，此將創造青少年使用高爾夫之新需求，因培養一個選手至少要8年，就需從8歲開始訓練，而青少年隨著身高變化，每2年至少要更換1次球具，至16歲止，至有需更換5次球具，球具換桿次數頻繁，需求增加。

另外青少年現為低價且不符合規範的球具為主流，品牌大廠即將進軍此市場，預估代工量也將大增。

C. 打球風氣盛行，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增加，需求仍將成長

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它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亦逐日增加，需求逐漸成長，從各品牌大廠推出女性粉色系球具可知對女性市場的重視。

D. 現行消費者有重覆購買之消費習性，平均約1~1.5年，現新工法如可換桿技術，及新素材使用使消費者提高購買意願與降低購買週期。

高爾夫球桿的生命週期已縮短約為半年至一年，最長不超過1.5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雖然前一波金融海嘯的衝擊造成消費意願降低，影響換桿意願，但為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各品牌大廠無不卯足全力設計更多元之開球木桿(Driver)，除可調「配重」設計外，也有推出可「換桿」或可「調角度」的設計。而球具也有愈來愈強調「美學創意」、「外觀色彩」、「用色大膽活潑」且球頭設計朝向流行時尚風格…等趨勢，為的就是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希望藉此更加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

E. 高爾夫已成為平民運動，具有超高報酬，更提高了整體的運動風氣，尤其是快速興起的國家。以中國高爾夫發展為例，目前消費人群為現300~400萬人，預估10年內中國超越美國的產業有銀行、汽車、石油，估計此將帶動休閒產業的未來發展，另外海口市為發展青少年高爾夫運動也已將之列入中學選修課，因此10年預計有2000~3000萬之高爾夫運動人口，市場潛力無窮。

F. 各國家新球星崛起，帶動GOLF運動新風潮，越來越多的青少年開始投入高爾夫運動，例如：台灣：曾雅妮、洪沁慧、盧曉晴、魏筠潔、蔡佩穎、錢佩云…等；日本：石川遼、池田、宮里藍…等；韓國：魏聖美、申智愛、金河珍…等；中國：梁文沖、馮珊珊…等。

(2) 自行車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供給面：目前大陸、印度、台灣為全球三大生產國。三大自行車生產國的定位不太相同，大陸除了供應自己本身的需求外，其他則是外銷到世界各國，印度主要是內銷自己國內市場，而台灣則著重外銷到國外市場。
- 需求面：環保、節能減碳、休閒意識等帶動了台灣單車新風潮。騎自行車似乎已經變成了一種生活風格，現今的自行車已不再是過去賴以維生的通勤工具，在受到全球「樂活」風潮的影響下，自行車不耗油、不佔空間、無污染、無噪音、使用方便等特色，已代表新世代環保節能、追求健康的休閒新寵物，而隨著所得的增加，收藏高階自行車(精品)或個人按功能需求一人多台自行車也成為一種風潮。
本公司自行車車架與成車為高階款，目標族群為重視個人識別與要求最佳品質的高階消費力者。

4. 本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本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在於優質的客戶服務、先進研發能力、持續研發創新，擁有堅強研發實力及專利保護、全球化的研銷產佈局、材料應用領先業界、垂直整合掌握關鍵製程、具有領先業界的 **OPS(O-TA Production System)**，茲說明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如下：

(1)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從開發設計、業務接單到量產出貨設有客戶別團隊為客戶提供專屬且密切的服務。在品牌客戶大者恆大的趨勢下，本公司對於主要客戶欲提升市場佔有率的各項作法亦有相當高的配合度，且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 and 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相信應可隨主要客戶營運而帶動更多業績成長。
- B. 從球頭、球桿的生產到球具之組裝，本公司提供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了客戶「一次購足」且多元化之需求，並與BRIDGESTONE、NIKE、PING、MIZUNO COBRA(PUMA)、TITLEIST、CALLAWAY、JAPANA(原為GOLF PLANNER)、HONMA、MACGREGOR、TSURUYA…等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維持長期、良好之OEM/ODM/IDM合作關係。
- C. 本公司內部持續且全面在推行的精實管理活動。
- D.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產技術、專利保護，與完整的研發系統，並提供了卓越、即時的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目前公司以台灣為研發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客戶對於台灣研發的軟硬體設備或是大陸廠的硬體設施均有正面評價與肯定。
- E.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工作團隊，結合了CAD、CAM、三軸與五軸CNC加工機之快速互動，縮短研發時程，另外技術團隊，專責樣品開發及量產導入，本公司研發團隊配合度高能提供客戶即時及符合其需要之研發成果。
- F. 本公司具良好的供應鏈管理，與三菱公司、專業焊接技術廠商、專業表面處理廠商、日本住友金屬公司…等具有特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各協力廠商亦忠心支持公司。

- G. 本公司的高爾夫球頭具有多項專利保護，目前已擁有200件以上之專利。
- H. 本公司已通過SGS UKAS ISO-9001:2008之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產品品質精良，深受國際大廠肯定。
- I. 隨著美系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增加對台灣的採購比重，及打球風氣持續盛行(球星帶動風潮)，投入高爾夫球運動人口成長(如青少年、女性市場、大陸等新興市場崛起…等)、換桿速度加快(如USGA規範要求、多元化設計之球具吸引…等)…等有利於高爾夫球產業成長之因素影響下，國內廠商將可憑藉多年專業製造經驗及成本優勢而獲得訂單轉移之商機。
- J. 在2016年奧運題材刺激下，高爾夫運動人口將逐年成長，有助於本公司之業績發展。
- K. HONMA與Cobra為本公司客戶，近期兩家品牌大廠的佈局可看出對高爾夫市場未來具有一定的信心，也將帶來高爾夫代工之另一波新契機。
中國科瑞集團(Merlion holdings)基金已於2010年3月收購本間公司(HONMA)50%股權，本間(HONMA)看好中國市場，希望在中國市場擴大銷路。Puma 收購 Cobra Golf，進入高爾夫市場，Cobra Golf擁有研發新產品的悠久歷史，Puma(彪馬)是全球NO3。(僅次於NIKE(耐吉)和Adidas(愛迪達)的第三大運動休閒品牌)，PUMA + cobra是一次完美的結合目標，將朝向最具競爭力的運動流行時尚休閒品牌公司。
- L. 環保、節能減碳、休閒意識等帶動了台灣單車新風潮，本公司自創自行車品牌主要是為展現能力(碳纖技術)、展現創意(應用高爾夫美感創意於自行車上)，以實現「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之願景。
- M. 本公司自創的**VOLANDO**自行車品牌，市場定位以頂級精品碳纖自行車為設計核心，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SHIMANO或愛爾蘭商SRAM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務必使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
- N. **VOLANDO**車系擁有2011年及2012年台灣精品的品質保證，目前擁有公路車與登山車兩車系。
- O. 大田第一家直營單車精品館--「大田**VOLANDO**單車精品館」於2012/2/18開幕，**VOLANDO**提供了獨一無二的尊榮服務，包含：
- 每日早上八時營業，提供晨騎的車友更多元的服務。
 - 專業Fitting、專業騎乘知識互動教學與專業單車嚮導服務。
 - 季節性特殊服務。
 - 客製化量身訂做專屬單車。
 - 營造一個單車藝文新空間。

(2)不利因素

- A. 勞工成本提高，在台灣生產之產品成本不具競爭力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後段加工製程繁瑣，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而國內勞工成本逐漸偏高，使得球頭產業

面臨成本欲降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

因應對策：

透過精實管理、員工教育訓練，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已將高度仰賴人力之製程移往人力成本較低廉之第三地，如大陸，以降低經營成本。

B. 中國大陸生產成本提高

現階段本公司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在投資大陸的經營管理上面臨到以下的經營難題，如：大陸人工成本上升、物價成本上漲與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缺工）的問題…等等。

因應對策：

透過實施精實管理活動來解決目前大陸經營成本上漲之問題，而為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分散生產風險，本公司也將持續監控大陸經營之不利因素，以作為調整國際分工之決策參考，未來也將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目前已加速江西建廠，增加一個精實生產體系的新廠，以彈性滿足客戶旺季的產能需求，達成客戶滿意。

C. 客製化需求提高，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由於本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OEM及ODM訂單為主，有些產品的材質及供料廠商係由客戶直接指定，故較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因應對策：

充份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以適時了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D. 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本公司高爾夫球頭九成以上係為外銷，進料亦會以外幣支付，故若美金、人民幣、日幣的匯率有顯著的變化時，對本公司的收入、成本及獲利均有一定的影響度。

因應對策：

以適當外匯操作工具規避匯兌風險或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E. 經濟景氣影響高爾夫消費市場：

高爾夫球運動會受到經濟景氣波動影響，以2008年末到2009年的金融海嘯衝擊為例，消費者換桿意願降低，後金融海嘯的景氣變化更深深影響著整體運動休閒產業，也嚴重衝擊著高爾夫產業，2011年全球經濟景氣再度因歐債危機及日本311大地震的影響下出現極不穩定的狀況，故主要客戶在因應市場變化仍屬保守。

因應對策：

依經濟景氣狀況，適時提供客戶最適當之開發設計提案，及配合客戶策略推陳出新，而在經濟景氣狀況差時，以精實管理手法調整公司體質，以隨時因應客戶多元之需求。

F. 自行車品牌尚屬起步階段，尚未具足知名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優良的碳纖技術擴大應用於自行車上，所製造出的車架品質與世界大廠同步，塗裝則賦予台灣豐富的文化生命力，雖自創品牌時間不久，但因本公司具有優秀的自行車經營團隊，將架構完整之自行車營運體系，積極擴展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形象，且品牌成立不久即有五台頂級碳纖自行車分別獲2011年及2012年台灣精品獎的肯定，相信應可創造獨特之品牌經營成果。

(二)主要產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球桿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兩者對於球具性能的影響度很大。

2. 產品產製過程

(1)鑄造產品

模具製作 → 射 腊 → 修 腊 → 組 樹 → 浸 漿 → 脫 腊 → 鑄 造 → 切 斷 打 砂 → 熱 處 理 → 毛 胚 檢 驗 → 修 整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材質內吹、貼合) → 加 工 → 研 磨 → 塗 裝 → 球 頭 成 品 裝 箱 (或 組 立 後 球 具 出 貨)

(2)鍛造產品

模具製作 → 鍛 件 生 產 → (外 購 鍛 件) → 鍛 件 檢 驗 → 修 整 → 鍛 件 組 配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材質內吹、貼合) → 加 工 → 研 磨 → 塗 裝 → 球 頭 成 品 裝 箱 (或 組 立 後 球 具 出 貨)

(3)球桿

裁 切 → 捲 製 → 加 工 研 磨 → 素 管 檢 驗 → 塗 裝 → 印 刷 → 球 桿 成 品 出 貨 或 球 具 組 裝

(4)自行車車架與成車

客 戶 需 求 → 量 身 訂 製 與 組 配 (車 架 裝 配、車 輪 裝 配 以 及 主 裝 配) → 車 架 或 成 車 出 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2.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內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3. 碳纖維：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供應狀況良好。
4. 自行車零組件：按客製化需求而異，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也有來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註2)				99年				10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RC	304,052	19.11	無	洛陽雙瑞	405,523	19.72	無	MRC	92,357	24.22	無
2	洛陽雙瑞	229,709	14.43	無	MRC	394,754	19.20	無				
	其他	1,057,524	66.46		其他	1,255,715	61.08		其他	289,032	75.78	
	進貨淨額	1,591,285	100.00		進貨淨額	2,055,992	100.00		進貨淨額	381,38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100年增減變動原因為公司訂單減少及球桿與複合材料球頭生產數量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註3)				99年				10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AGA	1,309,157	29.92	註2	C公司	927,250	18.05	無	TAGA	372,973	26.26	註2
2	B公司	579,365	13.24	無	TAGA	745,503	14.51	註2	C公司	245,460	17.29	無
3	C公司	467,072	10.67	無	B公司	651,928	12.69	無	B公司	150,345	10.59	無
4	D公司	462,960	10.58	無	D公司	589,336	11.47	無				
5					E公司	559,223	10.89	無				
	其他	1,557,646	35.59		其他	1,663,965	32.39		其他	651,311	45.86	
	銷貨淨額	4,376,200	100.00		銷貨淨額	5,137,205	100.00		銷貨淨額	1,420,08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100年12月前同時兼任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3：100年增減變動原因為客戶訂單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99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鐵頭	2,200,000	2,136,106	941,824	1,700,000	1,258,772	567,038
木桿頭	1,000,000	757,247	768,515	1,500,000	1,128,738	1,096,987
組桿(球具)	2,500,000	1,565,797	1,556,495	2,500,000	2,176,830	2,093,862
製桿	4,000,000	2,022,438	520,994	4,000,000	2,282,166	597,553
其它	250,000	238,153	159,346	200,000	444,880	308,611
合計	9,950,000	6,719,741	3,947,174	9,900,000	7,291,386	4,664,051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木桿頭生產線可調整生產鐵頭球頭產品。

3. 其它項目含物料收入、自行車、加工收入等。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頭	-	-	2,123,324	992,688	-	-	1,352,135	673,103
木桿頭	-	-	834,796	885,863	-	-	1,169,380	1,259,483
組桿	-	-	1,561,050	1,602,657	-	-	2,159,744	2,070,750
製桿	-	-	2,050,051	591,741	-	-	2,284,857	640,813
其他	202,825	136,985	62,012	166,266	32,922	85,844	420,741	407,212
合計	202,825	136,985	6,631,233	4,239,215	32,922	85,844	7,386,857	5,051,3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資料

101 年 03 月 31 日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55	146
研發人員		151	153	147
作業人員		10	10	8
合計		316	309	307
平均年齡		37.1	37.2	37.5
平均服務年資		9.27	8.96	9.6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	2	1
	碩士	45	39	44
	大專	197	192	189
	高中	62	64	62
	高中以下	11	12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 改善計劃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頭及球桿，業於民國八十六年通過 ISO9001 認證，在製造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污染且無重大環保問題。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為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除定期為員工加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隨時加強及時應變處理能力，教育員工保持清潔乾淨之環境及定期保養防治污染設備。

本公司主要之環境改善措施如下：

- (A)在廢水處理方面，為加強環保措施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設有廢水沉澱處理設備，並配合環保法規規定每半年委請合格檢測公司來檢測污水及放流水濃度，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污水廠排放標準，再將污水排放至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
- (B)在空氣處理方面，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23-03 號），期限至一〇二年三月十七日，並依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廠商檢測煙囪及周界之空氣品質，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
- (C)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委託環保機關所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為掌握廢棄物流向，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1,000 仟元	1,000 仟元	1,000 仟元
擬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污染狀況，預計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甚小。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 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其他污染源對公司之影響較小，只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平常保養、清潔，應可避免。

(2) 污染狀況

其餘污染源污染狀況對公司之影響較小。

(3)可能損失及賠償金額

可能造成損失及賠償金額機率甚小。

3.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我們責無旁貸的重要責任，本公司承諾做好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工作，以響應全球環保運動。本公司環境政策如下：

- (1)符合政府環保法規及相關法規規定。
- (2)教育員工、提昇全體員工環境保護意識。
- (3)加強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等對環境的衝擊污染控制、改善，並注重污染預防工作。
- (4)節約能源及資源，進行資源回收。
- (5)在環境保護的相關議題上與相關團體做密切的溝通與合作。
- (6)承諾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4. 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承諾將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安全衛生法令規範及促進員工安全健康的作業場所，並營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致力符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
- (2)持續改善並降低損傷事故發生，確信災害的損失可經由完善管理系統達到控制。
- (3)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資源，提昇員工的安全認知。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 評估風險與因應對策：

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之不可接受風險、不合法規事項等，制訂安衛管理方案或控制風險措施，執行結果提報安衛審查會議。

B. 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血壓、尿液、血液 …等。對於高溫噪音、有機溶劑、…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聽力障礙、肺功能、…等多項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

C. 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二氧化碳、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物理性因子為噪音及綜合溫度熱指數，每半年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如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健康。

D. 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人員正確認知各項健康危害因子之危害及其預防對策，新進員工或不定期舉辦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以充實人員職業衛生健康防護專業知識。

(2)實施作業安衛管制

- A. 依據安全衛生法令要求及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結果，對高架作業、動火作業、游離輻射設備等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一般作業則實施一般作業管制，使各單位及所有從業人員有所遵循。
- B. 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落實自動檢查及充實安衛教育訓練。
- C. 加強機台維護及增設自我保護裝置

(三)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極為重視，依法於78.9.2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各項活動，使員工得共同分享企業經營利潤，並於78.10.17依屏府社工字第178號登記在案，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1. 公司福利措施

- (1)設立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獎勵員工。
-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提供員工健身、運動場地(羽球場、韻律教室)。
- (3)員工退休金。
- (4)員工均依規定投保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5)進修補助及提供豐富圖書幫助員工獲取更多知識。

2.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

- (1)員工國內外旅遊、結婚、生育、喪葬、災害之補助。
- (2)三節、生日禮券。
- (3)提供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 (4)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二)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因應企業未來發展，鼓勵員工「終身學習」、充實專業技能、提高素質、增進工作效率，公司有訂定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與辦法，員工除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派往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外，公司亦提供進修補助費用，其詳細說明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 (1)一般性訓練：使新進人員了解本公司發展歷程、管理規則、安全及衛生守則和品質保證觀念。
- (2)專業性訓練：新進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須先行接受專業知識與作業程序之教導。

2. 在職訓練及進修

- (1)公司每年調查各單位教育訓練之需求，依實際需要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並排定教育訓練。
- (2)公司每年依員工實際需要提供在職員工專業技能與第二專長訓練(OJT)。
- (3)本公司員工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派往參與外訓、參訪、研討會與展覽會之機會。
- (4)提供員工短中長期之廠外進修補助，如取得優異成績者，職工福利委員會每

年提供定額之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3. 本公司100年度實際之教育訓練時數約為15,155小時(包含公司廠內、廠外之訓練)，教育訓練之支出約為新台幣66萬元。
4. 本公司100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及公司經營相關議題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 稱	姓 名	主 辦 單 位	進 修 課 程	時數(註)
董事兼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宏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鑑識會計」新知與應用實務探討	3
			大陸最新稅務法規發展、台商因應對策與稅務規劃實務探討	3
			企業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責任及檢調單位查緝違法案例探討	3
			配合IFRS新修訂財報編製準則-法令規範解析與編製財報注意事項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談公司治理	3
			經營決策與會計功能及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邱士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註：係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八十二年十月九日成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業經屏東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屏府社勞字第161865號函備查在案。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共計新台幣66,293千元。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0930009057號函核備在案；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委由精算師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估列截至該日止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為83,721千元。

(四) 其它重要協議：無。

(五)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備在案，其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資訊(<http://www.o-ta.com.tw>)。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88年度起	設立 O-TA(大田)研究室，進行與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學術與應用研究，視研究專案簽約。	無

七、其他事項：關鍵績效指標(KPI)

營運(日常)管理指標	具體績效指標	
	標準值	實際值
	100年度每月	100年度平均值
1. 廢品率	2.06%	3.86%
2. 廢品金額	32百萬元/年	45百萬元/年
3. 成品返修率	I/H=8% M/W=10%	I/H=9.25% M/W=11.92%
4. 生產效率	EPS線 100%	EPS線 70.86%
5. 得料率	得料率 30%	得料率 27.35%~37.54%
	回爐料使用率 30%	回爐料使用率 29.3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 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財務資 料(註3)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流動資產		2,018,727	1,783,181	1,894,004	2,161,102	2,482,484	1,943,440
基金及投資		1,262,363	1,374,060	1,533,947	1,679,198	1,687,422	1,177,694
固定資產(註2)		129,943	135,274	141,743	155,135	169,594	118,539
無形資產		7,930	10,318	13,212	14,432	7,477	7,667
其他資產		6,665	9,709	5,325	11,030	17,237	7,916
資產總額		3,425,628	3,312,542	3,588,231	4,020,897	4,364,214	3,255,2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9,066	820,150	755,764	983,692	1,073,242	838,324
	分配後(註1)	—	820,150	1,058,922	1,408,113	1,812,865	—
長期負債(註2)		3,914	127,148	154,418	3,914	3,914	3,914
其他負債		270,067	306,853	335,568	436,316	434,839	260,1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3,047	1,254,151	1,245,750	1,423,922	1,511,995	1,102,416
	分配後(註1)	—	1,254,151	1,548,908	1,848,343	2,251,618	—
股本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1,207,342	1,212,633
資本公積(註2)		234,629	234,629	234,629	234,629	244,922	234,6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6,929	823,175	941,956	1,162,914	1,433,404	882,878
	分配後(註1)	—	823,175	638,798	738,493	693,781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620)	(202,786)	(50,652)	(17,116)	(37,364)	(173,310)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2)		3,915	3,915	3,915	3,915	3,915	3,91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7,905)	(13,175)	—	—	—	(7,905)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42,581	2,058,391	2,342,481	2,596,975	2,852,219	2,152,840
	分配後(註1)	—	2,058,391	2,039,323	2,172,554	2,112,596	—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26,181千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7,829千元後，餘額18,352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於八十八年六月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臨時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312千元及18,040千元。另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為3,915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註3：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 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財務資 料(註1)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營業收入	4,376,200	5,137,205	4,002,987	5,891,951	7,108,647	1,420,089	
營業毛利	348,691	397,735	510,138	989,257	1,086,741	162,675	
營業損益	178,275	207,212	339,386	749,010	835,250	119,2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046	20,181	19,067	43,736	313,983	12,9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0,727	52,590	165,049	41,954	8,676	91,24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3,594	174,803	193,404	750,792	1,140,557	40,92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3,754	184,377	203,463	575,103	869,560	35,94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3,754	184,377	203,463	575,103	869,560	35,949	
每股 盈餘 (註2)	基本每股盈 餘	0.20	1.52	1.68	4.69	7.05	0.30
	稀釋每股盈 餘	—	—	1.67	4.65	7.04	0.30

註1：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2：凡有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〇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蔡靜雯、張俊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六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蔡靜雯、張俊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45	37.86	34.72	35.41	34.65	33.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51.87	1,615.64	1,761.57	1,676.53	1,684.10	1,819.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06	217.42	250.61	219.69	231.31	231.82	
	速動比率	133.69	153.17	187.71	146.58	159.55	164.86	
	利息保障倍數(倍)	4.81	29.17	61.61	214.60	202.01	25.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2	6.20	4.71	5.88	6.16	1.81	
	平均收現日數	67	59	77	62	59	50	
	存貨週轉率(次)	6.93	9.74	5.99	6.76	6.91	2.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54	22.13	13.47	13.63	14.23	6.26	
	平均銷貨日數	53	37	61	54	53	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68	37.98	28.24	37.98	41.92	11.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55	1.12	1.47	1.63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6	5.49	5.41	13.78	20.16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	8.38	8.24	21.11	31.38	1.6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70	17.09	27.99	61.77	69.18	9.83
		稅前純益	1.95	14.42	15.95	61.91	94.47	3.37
	純益率(%)	0.54	3.59	5.08	9.76	12.23	2.53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0.20	1.52	1.68	4.69	7.05	0.30
稀釋每股盈餘		—	—	1.67	4.65	7.04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33	23.47	41.24	98.67	87.08	19.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51	109.67	99.21	101.91	87.52	11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3	(4.23)	(3.83)	7.84	6.57	6.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1	4.58	3.87	2.58	3.03	3.39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1	1.00	1.01	1.01	

註：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分析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1)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100 年度銷貨成本隨著營業額衰退而減少，加上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二年度之平均存貨增加之下，使得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降低而銷貨天數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00 年度營業額較 99 年度衰退，營業毛利亦隨之減少，且因海外生產成本不斷增加下產生大額之投資損失，使得 100 年度獲利狀況較 99 年度衰退，致使該等倍數及比率均下降。
- (3)現金流量比率：100 年度獲利較 99 年度減少，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該等比率進而下滑。
- (4)現金再投資比率：100 年度決議不分配 99 年度現金股利，致使該等比率進而提高。

註：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餘額
- (4)應付款項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目 的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目 的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附註四.1)	\$ 446,905	13	\$ 438,96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10,000	3	\$ 185,0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19,61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79,939	2	114,961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702,208	21	671,885	2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0,486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163,509	5	76,465	2	2120	應付票據	927	-	84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14,564	-	18,332	1	2140	應付帳款	242,505	7	187,167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9,410	-	8,61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514	-	1,44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647,858	19	514,631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8)	28,498	1	11,903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21,841	1	12,34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及五)	416,342	13	291,137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8)	11,932	-	16,028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150	-	94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6,316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2)	113,344	3	21,810	1
	流動資產合計	2,018,727	59	1,783,181	5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61	-	4,944	-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009,066	29	820,150	25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2及十)	30,000	1	50,000	2	240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6)	5,720	-	7,220	-	2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14,18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7)	1,226,643	36	1,316,840	40		長期借款(附註四.12)	-	-	109,050	3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62,363	37	1,374,060	42		長期負債合計	-	-	123,234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及五)					2510	各項準備				
	成 本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2,123	2	52,724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83,721	3	86,671	3
1531	機器設備	54,798	2	71,551	2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1541	水電設備	6,752	-	10,145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8)	182,885	5	216,196	6
1551	運輸設備	11,486	-	12,364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3,453	-	3,978	-
1561	辦公設備	5,640	-	42,785	1		其他負債合計	270,067	8	306,853	9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	-	754	-		負 債 總 計	1,283,047	37	1,254,151	38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股東權益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6,564	6	266,088	8		股 本(附註四.14)				
15X9	減：累計折舊	(76,621)	(2)	(131,549)	(4)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均為 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6	1,212,633	37
1672	預付設備款	-	-	735	-		資本公積(附註四.15)				
	固定資產淨額	129,943	4	135,274	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7	222,255	7
	無形資產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5,674	-	5,806	-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8)	234,629	7	234,629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2,256	-	4,5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298	17	566,861	17
	無形資產合計	7,930	-	10,3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961	6	50,652	2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70	1	205,662	6
1820	存出保證金	511	-	31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46,929	24	823,175	2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154	-	9,39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7)	(147,620)	(4)	(202,786)	(6)
	其他資產合計	6,665	-	9,70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13)	(7,905)	-	(13,17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資 產 總 計	\$ 3,425,628	100	\$ 3,312,542	100			(151,610)	(4)	(212,046)	(7)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142,581	63	2,058,391	62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3,425,628	100	\$ 3,312,542	100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4,391,823	100	\$ 5,148,246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623)	-	(11,28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243	-
	營業收入淨額	4,376,200	100	5,137,2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5、17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027,509	92	4,739,420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50	-
	營業成本總額	4,027,509	92	4,739,470	92
5910	營業毛利	348,691	8	397,735	8
	營業費用(附註四.17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4,671	1	37,82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014	2	84,5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31	1	68,104	1
	營業費用合計	170,416	4	190,523	4
6900	營業淨利	178,275	4	207,21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3,318	-	5,3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368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2)	3,819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9	-	89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5,430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1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2,442	-	13,579	-
		46,046	1	20,18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6,195	-	6,20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2)	-	-	6,07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	-	-	7,89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四.7)	190,746	4	17,68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46	-	58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71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6)	1,500	-	-	-
7880	什項支出	340	-	427	-
		200,727	4	52,59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594	1	174,803	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四.18)	160	-	9,574	-
9600	本期淨利	\$ 23,754	1	\$ 184,377	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 0.19	稅 後 \$ 0.20	稅 前 \$ 1.44	稅 後 \$ 1.52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46,515	\$ 17,116	\$ 378,325	\$ (50,652)	\$ -	\$ 3,915	\$ 2,342,481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46	-	(20,3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36	(33,53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58)	-	-	-	(303,15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84,377	-	-	-	184,3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3,175)	-	(13,1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52,134)	-	-	(152,13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234,629	566,861	50,652	205,662	(202,786)	(13,175)	3,915	2,058,391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7	-	(18,4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309	(165,309)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3,754	-	-	-	23,7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5,270	-	5,2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55,166	-	-	55,16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85,298	\$ 215,961	\$ 45,670	\$(147,620)	\$ (7,905)	\$ 3,915	\$ 2,142,581

註一：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 2,74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90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23,754	\$ 184,377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利益)	146	(34,010)
折舊費用	8,837	10,621
各項攤提	7,088	7,02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9)	(565)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7	(31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10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3,698)	7,860
減損損失	1,5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0,746	17,6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277	(306)
遞延所得稅	(29,215)	(34,5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9,610	37,81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330)	124,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044)	36,1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68	(11,3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	(1,682)
存貨增加	(133,373)	(22,1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499)	4,494
應付票據增加	86	1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338	(48,29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	(1,20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6,595	(47,61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5,205	(41,997)
其他應付款減少	-	(9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3)	3,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76	3,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760</u>	<u>192,5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5,816	5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000	(9,9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5,383)	-
購置固定資產	(5,760)	(6,8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5	321
專利權增加	(1,357)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	(5)
遞延費用增加	(2,848)	(9,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278)</u>	<u>(25,117)</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1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22)	64,978
長期借款減少	(17,516)	(13,320)
發放現金股利	-	(303,1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538)</u>	<u>(136,492)</u>
本期現金增加數	7,944	30,921
期初現金餘額	438,961	408,040
期末現金餘額	<u>\$ 446,905</u>	<u>\$ 438,9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128</u>	<u>\$ 6,12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460</u>	<u>\$ 72,62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13,344</u>	<u>\$ 21,810</u>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1,055</u>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460	\$ 5,8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0	1,3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0)	(450)
支付現金	<u>\$ 5,760</u>	<u>\$ 6,843</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381	\$ 321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926)	-
收取現金	<u>\$ 455</u>	<u>\$ 321</u>
購置遞延費用	\$ 2,354	\$ 9,373
加：期初應付款	494	278
減：期末應付款	-	(494)
支付現金	<u>\$ 2,848</u>	<u>\$ 9,157</u>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6 人及 30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三)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損失之事件時，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前述客觀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個別應收款項評估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將再以組合為基礎來評估是否發生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續)

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期間短，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效果不重大，故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則認列為壞帳損失。

(四)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成本係包括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續後依存貨類目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減估列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七年；水電設備，十八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固定資產，七年。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效耐用年限五年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自行車工具配備及高爾夫球會籍費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一)退休金(續)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本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佈之(九七)基秘字第169號函，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所作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由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所得稅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另為配合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因前述所得稅稅率之改變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調整，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本期淨利增加 35,214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29 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內容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不再適用，採用該公報僅對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是以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9	\$ 217
活期存款	113,388	86,945
支票存款	148	151
外匯存款	333,160	351,648
合計	\$ 446,905	\$ 438,96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 現金(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外匯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幣別、外幣金額及即期匯率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值	匯 率	金 額
外匯存款—美金	10,131,258.23	30.225	\$ 306,217
—日幣	69,332,669.00	0.3886	26,943
合 計			\$ 333,160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值	匯 率	金 額
外匯存款—美金	9,713,705.57	29.08	\$ 282,474
—日幣	194,198,893.00	0.3562	69,174
合 計			\$ 351,648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500 千元及 6,316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	\$ 20,020
減：評價調整	-	(410)
合 計	\$ -	\$ 19,61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30,000	\$ 5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一年內到期部份)	\$ 10,486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 -	\$ 14,184

100年 12月 31日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實 際 利 率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帳 面 價 值
信用連結組	非流動：				
合式商品	可成科技(股)公司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5%	100.09.21~102.05.12	\$ 30,000	\$ 30,000

99年 12月 31日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實 際 利 率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帳 面 價 值
信用連結組	非流動：				
合式商品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	99.01.07~101.01.19	\$ 14,000	\$ 14,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10%	99.01.26~101.01.19	6,000	6,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80%	99.12.30~101.01.19	30,000	30,000
	合 計			\$ 50,000	\$ 50,000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銀 行 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8,668	美金3,000千元/ 新台幣99,000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1.2328%~1.63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18	美金750千元/ 新台幣24,375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3021%~1.4999%
		10,48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486)				
		\$ -				

99年12月31日

項 目	銀 行 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0,282	美金3,000千元/ 新台幣99,000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1.2525%~1.80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902	美金1,500千元/ 新台幣48,750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3217%~1.4482%
		\$ 14,184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並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承作之外幣選擇交易業已到期交割並產生淨利益121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承作外幣選擇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益2,670千元及淨損失8,37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而分別產生利息收入632千元及2,63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從事美元換匯換率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換匯換率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息支出879千元及642千元，與評價淨利益3,698千元及淨損失7,860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	\$ 1,185
應收帳款	702,628	671,125
減：備抵呆帳	(432)	(425)
淨額	\$ 702,196	\$ 670,7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3,509	\$ 76,46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163,509	\$ 76,465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期初餘額	\$ -	\$ 425	\$ -	\$ -	\$ 740	\$ -
加：提列呆帳損失	-	7	-	-	-	-
減：壞帳轉回利益	-	-	-	-	(315)	-
期末餘額	\$ -	\$ 432	\$ -	\$ -	\$ 425	\$ -

4.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受託加工物料款	\$ 8,062	\$ 12,039
應退營業稅	4,869	5,770
應收出售廢料款	962	-
應收利息	79	174
其他	592	349
合計	\$ 14,564	\$ 18,332

5. 存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14,842	\$ 140,447
在製品	120,780	87,256
製成品	300,933	214,077
在途存貨	111,264	72,851
合計	\$ 647,858	\$ 514,63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60,660千元及70,420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存 貨(續)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銷貨成本之主要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4,028,325	\$ 4,773,430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6	(34,01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62)	-
銷貨成本合計	<u>\$ 4,027,509</u>	<u>\$ 4,739,420</u>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7,22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無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於一〇〇年度再認列減損損失 1,5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累積已認列 18,280 千元及 16,780 千元之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226,643	100%	\$1,316,840	100%

(1)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增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2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16,2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續)

- (2)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4,061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為 85.5%，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業已全數匯出投資款美金 3,06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1,683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 INDA BVI. 為順利開拓歐洲地區銷售市場，同時分散中國沿海地區勞工不足、工資上漲等問題，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以其自有資金美金 328,407 元(相當新台幣 10,000 千元)在高雄市林園區設立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利達)，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投資股款業已全數匯出，持股比例 100%。
- (4)本公司為因應大陸沿海地區勞工短缺、工資調漲，及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公司競爭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擬透過 O-TA BVI. 以美金 9,0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零配件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1000052541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投資款 45,383 千元(美金 1,500 千元)予 O-TA BVI. 而 O-TA BVI. 亦以同額美金匯出股款投資江西大田，持股比例 100%，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 204,238 千元及 158,855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90,746 千元及 17,688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分別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147,620)千元及(202,786)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固定資產

(1)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52,123	52,724
機器設備	54,798	71,551
水電設備	6,752	10,145
運輸設備	11,486	12,364
辦公設備	5,640	42,785
其他固定資產	-	754
預付設備款	-	735
成本合計	<u>180,383</u>	<u>240,642</u>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206,564</u>	<u>266,8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630	20,260
機器設備	43,962	58,767
水電設備	3,692	6,878
運輸設備	5,162	6,826
辦公設備	3,175	38,100
其他固定資產	-	718
累計折舊小計	<u>76,621</u>	<u>131,549</u>
淨 額	<u>\$ 129,943</u>	<u>\$ 135,274</u>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3,914)</u>	<u>(3,914)</u>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u>(18,352)</u>	<u>(18,352)</u>
期 末 餘 額	<u>\$ 3,915</u>	<u>\$ 3,915</u>

9.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 110,000	\$ 185,00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9%~1.13%及 0.57%~1.109%。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1,047,215 千元及 997,489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0.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	\$ 5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2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5,000
		80,000	11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1)	(39)
淨 額		\$ 79,939	\$ 114,96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442%~1.242%及 0.262%~1.24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300,000 千元及 185,000 千元。

11. 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363,709	\$ 241,52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178	25,626
應付模具費	10,073	9,011
應付運費	2,981	1,470
應付保險費	2,934	2,690
應付退休金費用	1,910	1,843
應付其他費用	13,557	8,972
合 計	\$ 416,342	\$ 291,137

12. 長期借款

銀行別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行苓雅分行	98.07.13~101.06.25 半年計息乙次，到 期本金一次清償	週轉金借款	\$ 90,675 (美金3,000千元)	\$ 87,240 (美金3,0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行高雄分行	98.10.30~101.10.30 按月計息，自 100. 04.29起每半年平均 攤還本金 USD375,000 元	週轉金借款	22,669 (美金750千元)	43,620 (美金1,5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3,344)	(21,810)	
合 計			\$ -	\$ 109,05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2328%~1.6390%及 1.2525%~1.802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用罄。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 初 餘 額	\$ 64,468	\$ 64,134
本 年 提 存	3,028	3,407
退 休 金 孳 息	786	1,056
本 期 支 付	(1,989)	(4,129)
期 末 餘 額	\$ 66,293	\$ 64,468

- (3) 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 (4)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2,600	\$ 2,737
利息成本	3,599	3,25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50)	(1,44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2,256	2,256
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	599	-
	7,604	6,80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7,762	6,986
合 計	\$ 15,366	\$ 13,79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退休金(續)

(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所提撥退休基金資產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0,585)	\$ (47,0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89,429)	(104,099)
累積給付義務	(150,014)	(151,13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7,755)	(8,811)
預計給付義務	(157,769)	(159,95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6,293	64,468
提撥狀況	(91,476)	(95,4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56	4,512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5,660	21,98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61)	(17,6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3,721)	\$ (86,67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累積給付義務	\$ 150,014	\$ 151,1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6,293)	(64,468)
最低退休金負債	83,721	86,671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73,560)	(68,98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161	\$ 17,687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62,655 千元及 48,975 千元。

14.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15.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公布之公司法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資本公積(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2,255	\$ 222,255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合計	\$ 234,629	\$ 234,629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前述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預計剩餘可供分配盈餘將擬予保留不進行分配，故並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且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規定，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決議配發情形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員工現金紅利	11,903 千元
董監事酬勞	2,747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1,903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747千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符。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1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2,885	\$ 79,806	\$ 182,691	\$ 100,852	\$ 78,709	\$ 179,561
勞健保費用	8,577	8,915	17,492	7,594	7,964	15,558
退休金費用	9,122	6,244	15,366	8,285	5,510	13,795
用人費用合計	\$ 120,584	\$ 94,965	\$ 215,549	\$ 116,731	\$ 92,183	\$ 208,914
折舊費用	\$ 2,502	\$ 6,335	\$ 8,837	\$ 3,050	\$ 7,571	\$ 10,621
攤銷費用	\$ 843	\$ 6,245	\$ 7,088	\$ 861	\$ 6,161	\$ 7,022

18.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 33,163	\$ 29,155
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4,500)	(5,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29	985
當期所得稅費用	28,992	25,01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9,215)	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所得稅稅率	-	(35,214)
變動之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63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160)	\$ (9,574)

根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民國九十九年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嗣為配合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再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2)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單位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	\$ 4,011	\$ 29,716
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	(5,782)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685)	-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89)	(211)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718	532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損失免稅	7	(9)
(已)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0)	4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628)	1,336
未實現減損損失	25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427	3,007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808)	520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4,500)	(5,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29	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29,215)	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所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	(35,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稅額	63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160)	\$ (9,574)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992	\$ 25,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329)	(985)
暫繳及扣繳稅款	(228)	(12,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稅額	63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8,498	\$ 11,90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170,025	\$(198,904)	\$ 1,360,771	\$(231,3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959	(16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199,067)</u>		<u>\$(231,3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660	\$ 10,312	\$ 70,420	\$ 11,972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280	3,108	16,780	2,8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491	12,323	68,267	11,60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3,453	587	3,978	67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486	1,783	14,184	2,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9,677	1,645
其他	5	1	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28,114</u>		<u>31,163</u>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8,114</u>		<u>\$ 31,163</u>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095	\$ 16,0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	-
淨 額	<u>\$ 11,932</u>	<u>\$ 16,02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019	\$ 15,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904)	(231,331)
淨 額	<u>\$ (182,885)</u>	<u>\$ (216,196)</u>

(6)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①一〇〇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500	\$ -	100年度
②九十九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122	\$ -	99年度

依九十九年四月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60	\$ 20,976
	<u>一〇〇年度(預計)</u>	<u>九十九年度(預計)</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56%	15.99%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45,670	\$ 205,662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u>一〇〇年度</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分母)</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3,594	\$ 23,754	121,263	\$ 0.19	\$ 0.20	
	<u>=====</u>	<u>=====</u>	<u>=====</u>	<u>=====</u>	<u>=====</u>	
	<u>九十九年度</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分母)</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74,803	\$ 184,377	121,263	\$ 1.44	\$ 1.52	
	<u>=====</u>	<u>=====</u>	<u>=====</u>	<u>=====</u>	<u>=====</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五、關係人交易(續)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之被投資公司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前同時兼任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TAGA	\$ 1,309,157	29.92	\$ 745,332	14.51
李孔文	145	-	-	-
豐太	-	-	23,279	0.45
合 計	\$ 1,309,302	29.92	\$ 768,611	14.96

本公司對豐太之銷貨係委託其代銷，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而民國一〇〇年度並無委託豐太代銷之情事。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無為關係人提供加工服務。民國九十九年度為關係人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 其 他 營業收入%
TAGA	加工收入	\$ 171	70.37

五、關係人交易(續)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TAGA	\$ 163,509	18.89	\$ 76,465	10.2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豐太及李孔文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均約二個月。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 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TAGA	\$ 11,228	0.71	\$ 13,728	0.66
INDA BVI.	1,165	0.07	3,452	0.17
	\$ 12,393	0.78	\$ 17,180	0.8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INDA BVI.進貨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約215千元及504千元，已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1,475	0.60	\$ 1,344	0.71
INDA BVI.	39	0.02	99	0.05
	\$ 1,514	0.62	\$ 1,443	0.7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五、關係人交易(續)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未與關係人有財產交易情事。民國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一〇〇年度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出售對象：				
豐太 機器設備	\$ 930	\$ 268	\$	926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帳列遞延貸項)分別為 2,964 千元及 3,260 千元。

4.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租辦公室予 INDA BVI. 作為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標的物	合 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INDA BVI.	房 屋	94年12月至99年11月 99年12月至105年11月	\$ 11	\$ 11	\$ 1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5. 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委由豐太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豐 太	\$2,217,534	\$2,334,612	\$ 340,690	\$ 221,684

本公司產品係委託豐太再經由奇利田及三田代工，並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651,350 千元及 1,648,340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續)

7.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115	\$ 928
IND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4	18
豐太	代墊旅費等營業支出	-	9
		<u>\$ 1,119</u>	<u>\$ 955</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TAGA 運送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 409	\$ 132	\$ -	\$ -
豐太 代購機器設備	6,669	19,249	3,925	-
代購模具	27,323	59,211	4,558	8,610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	4,280	11,608	-	-
合 計	<u>\$ 38,681</u>	<u>\$ 90,200</u>	<u>\$ 8,483</u>	<u>\$ 8,610</u>

本公司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係委由INDA BVI. 依原價收取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代豐太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分別計6,669千元及19,24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類交易之遞延代購利益餘額(帳列遞延貸項)分別計約489千元及718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奇利田代購機器設備而預付廠商款項246千元(帳列「預付款項」)。

(3)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2,908	\$ -	\$ 3,104	\$ 15,814
業務執行費	347	134	-	-
合 計	<u>\$ 3,255</u>	<u>\$ 134</u>	<u>\$ 3,104</u>	<u>\$ 15,814</u>

五、關係人交易(續)

	九十九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2,763	\$ -	\$ 3,181	\$ 11,938
業務執行費	382	144	-	-
合 計	\$ 3,145	\$ 144	\$ 3,181	\$ 11,938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	5,816
合 計		\$ 500	\$ 6,31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2,463千元及20,803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應用軟體系統及購買機器設備(含為子公司代購設備)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應用軟體系統	\$ 2,857	\$ 1,474	\$ 2,857	\$ 2,000
門市裝修工程	2,381	238	-	-
高速綜合加工機、射臘機	-	-	3,270	2,289
	\$ 5,238	\$ 1,712	\$ 6,127	\$ 4,289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供高爾夫球具測試用之土地、自行車銷售門市及員工宿舍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該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六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為4,786千元及997千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針對本公司之佣金、交易損失及利息之請求已由地方法院駁回，且 FOLEX 應賠償本公司相關律師顧問費，惟 FOLEX 又向法院提出上訴，最終結果仍須視上訴法院是否受理此案件而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337,096	\$ -	\$1,337,0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	-
存出保證金	511	-	51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82,285	-	882,28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3,344	-	113,344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30,000	-	30,0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0,486	-	10,486

十、其 他(續)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融資產	\$1,220,570	\$ -	\$1,220,5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9,610	19,6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0	-	-
存出保證金	310	-	31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融負債	794,921	-	794,9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0,860	-	130,860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50,000	-	50,0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4,184	-	14,184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開放型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4)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5)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十、其他(續)

(6)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應退還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7)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變動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故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而使長期借款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合約交易降低其風險。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	產	匯	負	資	產	匯	負				
		匯	率	匯		匯	率	匯				
		率		率		率		率				
美金	\$1,115,105	30.216	\$	473,556	30.225	\$	983,590	29.082	\$	463,956	29.092	
日幣	\$	85,770	0.3886	\$	30,582	0.3886	\$	125,490	0.3562	\$	33,755	0.3562
港幣	\$	24	3.7931	\$	3,985	3.867	\$	-	-	\$	7,470	3.71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十、其他(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及換匯換率合約等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率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規避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O-TA Golf Group Co., Ltd.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1,226,643	100.00%	\$ 1,226,643	
				1,600,000	5,720	7.91%	6,152(註)	
					\$ 1,232,363		\$ 1,232,795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309,157	29.92%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63,509	18.89%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屬	應收帳款163,509	10.91	-	-	88,328	-

註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33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及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158,855	50,000股	100%	\$ 1,226,643	損失190,746	損失190,746(註)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及INDA 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154,211元	美金154,211元	10,000股	100%	655,459 (美金21,686,000元)	利益29,059 (美金1,065,672元)	利益29,059 (美金1,065,672元)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美金20,000,000元	-	100%	47,613 (美金1,575,283元)	損失266,569 (美金9,775,803元)	損失266,569 (美金9,775,803元)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061,250元	美金4,061,250元	-	85.5%	106,499 (美金3,523,536元)	損失1,525 (美金55,938元)	損失1,304 (美金47,827元)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	江西省贛州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500,000元	-	-	100%	45,338 (美金1,500,000元)	-	-	
IND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3,060,000元	美金3,060,000元	25,500股	51%	206,525 (美金6,832,916元)	利益92,289 (美金3,384,498元)	利益47,068 (美金1,726,094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及利達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美金3,300,000元	-	100%	\$ 244,253 (美金8,081,173元)	利益33,017 (美金1,210,841元)	利益33,017 (美金1,210,841元)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及修理等業務	美金328,407元	美金328,407元	1,000,000股	100%	\$ 9,468 (美金313,253元)	損失439 (美金16,102元)	損失439 (美金16,102元)	
								\$ 253,721	利益32,578	利益32,578	

註：係包括加計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淨額289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308	857,032	90,675	-	2	-	營業週轉	-	-	-	857,032 (註三)	857,032 (註三)

註一：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二：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各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O-TA BVI.	股票-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 655,459	100%	\$ 655,459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613	100%	47,613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499	85.50%	106,499	
	股權-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338	100%	45,338	
	股票-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0 股	206,525	51%	206,525	
					\$ 1,061,434		\$ 1,061,434	
INDA BVI.	股權-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44,253	100%	\$ 244,253	
	股票-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9,468	100%	9,468	
					\$ 253,721		\$ 253,721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398,294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26,068)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398,294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26,068	10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6,068	3.24	-	-	32,526	-

註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113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七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資訊如下：

- 市場風險：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雖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經濟實質上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流動性風險：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因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轉投資公司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A. 豐太(係O-TA BVI.持股100%之子公司)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668)	美金1,000	101.10.19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4,643)	美金1,000	102.07.03

豐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淨損失為新台幣4,869千元，而承作微風浮動債券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結清，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產生利息收入為新台幣2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奇利田所承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結清，而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淨利益為新台幣168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266,569 (美金9,775,803元)	47,613 (美金1,575,283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損失1,304 (美金47,827元)	106,499 (美金3,523,536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16,839 (美金617,529元)	124,569 (美金4,121,308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500,000元	(註一)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100%	-	45,338 (美金1,500,000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65,239 (美金5,300,000元)	美金34,744,250元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惟江西大田因尚未正式營運，故無相關損益。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9,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出美金 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4,744,250 元。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關係人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3,575,107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4,170,980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67,065,174	\$ 509,771
三 田	4,666,611	2,486,092
合 計	<u>\$ 71,731,785</u>	<u>\$ 2,995,863</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7,750,000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3) 資金融通

豐太民國一〇〇年度資金無息貸與奇利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奇 利 田	\$ 5,370,000	\$ 3,000,000

(4) 其 他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28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代購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② 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 象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豐 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612,315	\$ 579,692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3,937,450	447,232
			<u>\$ 4,549,765</u>	<u>\$ 1,026,924</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及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4 千元及 489 千元。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之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822,262	21	\$ 995,153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10,000	3	\$ 185,00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49,89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79,939	2	114,961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865,384	22	777,661	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1,154	-	3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3及五)	172,894	5	98,135	2	2120	應付票據	927	-	84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50,170	1	65,650	2	2140	應付帳款	518,831	14	403,776	11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四.19)	5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75	-	1,34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2)	-	-	1,84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9)	28,535	1	11,94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997,115	26	705,625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	390,882	10	280,942	8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及七)	132,725	4	114,012	3	2210	其他應付款	10,129	-	7,31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2,712	-	16,039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2)	113,344	3	21,810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6,31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58	-	6,340	-
	流動資產合計	3,053,767	79	2,830,334	76		流動負債合計	1,269,974	33	1,034,310	28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30,000	1	50,000	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4,643	-	14,18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7)	5,720	-	7,22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12)	-	-	109,050	3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720	1	57,220	2		長期負債合計	4,643	-	123,234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281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171	8	302,920	8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83,721	2	86,671	2
1531	機器設備	795,147	21	822,278	22	2861	存入保證金	8	-	8	-
1541	水電設備	6,752	-	10,1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63,774	4	193,143	6
1551	運輸設備	16,492	-	18,918	-		其他負債合計	247,503	6	279,822	8
1561	辦公設備	10,753	-	52,429	2		負 債 總 計	1,526,034	39	1,441,280	39
1631	租賃改良	13,570	-	60,116	2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91,938	3	132,984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股本(附註四.14)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22,588	34	1,475,555	40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均 為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1	1,212,633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632,162)	(16)	(734,333)	(20)		資本公積(附註四.15)				
1672	預付設備款	12,051	-	1,651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6	222,255	6
	固定資產淨額	702,477	18	742,873	20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無形資產							234,629	6	234,629	6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5,873	-	6,014	-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2,256	-	4,5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298	15	566,861	15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5,948	-	15,7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961	6	50,652	2
	無形資產合計	24,077	-	26,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70	1	205,662	5
	其他資產							846,929	22	823,175	22
1820	存出保證金	7,784	-	6,95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0,701	2	46,77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47,620)	(4)	(202,786)	(6)
	其他資產合計	68,485	2	53,729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四.13)	(7,905)	-	(13,175)	-
	資 產 總 計	\$ 3,884,526	100	\$ 3,710,425	10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151,610)	(4)	(212,046)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42,581	55	2,058,391	55
						3610	少數股權	215,911	6	210,754	6
							股東權益總計	2,358,492	61	2,269,145	61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84,526	100	\$ 3,710,4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樞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4,901,266	99	\$ 5,542,279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541)	-	(20,48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17)	62,314	1	81,114	1
	營業收入淨額	4,941,039	100	5,602,9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5、18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281,963	87	4,731,898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7)	33,435	-	53,451	1
	營業成本總額	4,315,398	87	4,785,349	85
5910	營業毛利	625,641	13	817,555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21,432	3	131,96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8,779	8	376,0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27	1	68,089	1
	營業費用合計	575,938	12	576,097	10
6900	營業淨利	49,703	1	241,45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6,003	-	8,1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76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	-	27	-
7210	租金收入	5,438	-	5,5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39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5,715	-	15,994	-
		40,381	-	29,70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6,195	-	6,20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2)	-	-	4,79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	1,281	-	7,9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54	-	77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0,168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7)	1,500	-	-	-
7880	什項支出	622	-	620	-
		12,252	-	50,49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832	1	220,670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四.19)	(5,381)	-	3,235	-
9600	合併總損益	\$ 72,451	1	\$ 223,905	4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23,754	-	184,377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8,697	1	39,528	1
	合併總損益	\$ 72,451	1	\$ 223,905	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64	\$ 0.60	\$ 1.82	\$ 1.85
	少數股權損益	(0.40)	(0.40)	(0.33)	(0.33)
	合併淨損益	\$ 0.24	\$ 0.20	\$ 1.49	\$ 1.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46,515	\$ 17,116	\$ 378,325	\$ (50,652)	\$ -	\$ 3,915	\$ 2,342,481	\$ 204,739	\$ 2,547,220
九十八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46	-	(20,34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36	(33,536)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58)	-	-	-	(303,158)	-	(303,158)
九十九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184,377	-	-	-	184,377	-	184,3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3,175)	-	(13,175)	-	(13,1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52,134)	-	-	(152,134)	13	(152,121)
九十八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33,526)	(33,526)
九十九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39,528	39,52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234,629	566,861	50,652	205,662	(202,786)	(13,175)	3,915	2,058,391	210,754	2,269,145
九十九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7	-	(18,43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309	(165,309)	-	-	-	-	-	-
一〇〇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23,754	-	-	-	23,754	-	23,7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5,270	-	5,270	-	5,2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55,166	-	-	55,166	(15,843)	39,323
九十九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3)：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27,697)	(27,697)
一〇〇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48,697	48,69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85,298	\$ 215,961	\$ 45,670	\$ (147,620)	\$ (7,905)	\$ 3,915	\$ 2,142,581	\$ 215,911	\$ 2,358,492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2,747千元及員工紅利11,903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董事酬勞1,540千元及員工紅利6,672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3：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董事酬勞1,068千元及員工紅利4,628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2,451	\$ 223,905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03	(11,359)
折舊費用	104,819	119,410
各項攤提	34,273	27,055
提列呆帳損失	1,386	1,27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7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57	7,8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588	743
減損損失	1,500	-
遞延所得稅	(24,186)	(29,1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1,091	8,73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831)	96,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328)	18,6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43	(30,848)
應收退稅款增加	(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
存貨增加	(286,298)	(71,866)
預付款項增加	(14,700)	(17,169)
應付票據增加	86	158
應付帳款增加	106,527	14,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	(90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6,586	(47,567)
應付費用增加	101,612	15,14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7)	(2,6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7)	4,4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76	3,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608</u>	<u>329,0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16	(1,844)
受限制資產減少	5,816	5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000	(9,935)
購置固定資產	(44,267)	(52,0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73	349
專利權增加	(1,357)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4)	(305)
遞延費用增加	(45,017)	(42,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500)</u>	<u>(106,148)</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1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22)	64,978
長期借款減少	(17,516)	(13,3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03,158)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27,697)	(33,5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235)</u>	<u>(170,018)</u>
匯率影響數	3,236	(91,308)
本期現金減少數	(172,891)	(38,435)
期初現金餘額	995,153	1,033,588
期末現金餘額	<u>\$ 822,262</u>	<u>\$ 995,1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128	\$ 6,1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96	\$ 73,5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3,344	\$ 21,810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	\$ 1,055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6,605	\$ 53,4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31	3,4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69)	(4,831)
支付現金	<u>\$ 44,267</u>	<u>\$ 52,094</u>
購置遞延費用	\$ 45,624	\$ 44,842
加：期初應付款	2,353	332
減：期末應付款	(2,960)	(2,353)
支付現金	<u>\$ 45,017</u>	<u>\$ 42,82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O-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O-TA BVI.)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與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與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大田)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設立於江西省贛州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及高級碳纖維自行車等業務。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 51% 股權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

一、公司沿革(續)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達)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設立於高雄市林園區，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46 人及 8,1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本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所持股權百分比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O-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 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 利 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 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江西大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等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
O-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 之 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INDA BVI.	利 達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其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之規定為判斷功能性貨幣之依據。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續)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損失之事件時，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前述客觀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個別應收款項評估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將再以組合為基礎來評估是否發生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期間短，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效果不重大，故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則認列為壞帳損失。

(六)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成本係包括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續後依存貨類目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減除估列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水電設備，十八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五年；其他固定資產，五至七年。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無形資產－專利權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效耐用年限五年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八)無形資產－專利權(續)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規劃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自行車工具配備及高爾夫球會籍費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十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二)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三)退休金(續)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佈之(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十六)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十七)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由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另為配合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因前述所得稅稅率之改變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調整，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損益增加 35,214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29 元。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內容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續)

(三)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門相關資訊為基礎，而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該公報適用後，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不再適用，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是以合併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39	\$ 2,373
活期存款	235,948	182,287
支票存款	722	1,375
外匯存款	382,316	391,781
定期存款	201,837	417,337
合計	\$ 822,262	\$ 995,15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外匯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幣別、外幣金額及即期匯率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原幣值	匯率	金額
外匯存款—美金	11,648,450.25	30.2250	\$ 352,075
—日幣	70,013,814.00	0.3886	27,207
—台幣	2,218,446.00	1.0000	2,218
—港幣	209,364.84	3.8970	816
合計			\$ 382,316
定期存款—美金	6,677,827.83	30.2250	\$ 201,837
	99年12月31日		
	原幣值	匯率	金額
外匯存款—美金	10,975,195.20	29.08	\$ 319,158
—日幣	194,555,252.00	0.3562	69,301
—台幣	3,204,822.00	0.9576	3,069
—港幣	67,058.02	3.7460	251
—歐元	43.92	38.8889	2
合計			\$ 391,781
定期存款—美金	14,351,328.63	29.08	\$ 417,33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 現金(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分別為500千元及6,316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	\$ 20,020
減：評價調整		-	(410)
合計		\$ -	\$ 19,61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微風浮動債券		\$ -	\$ 29,080
遠期外匯合約		-	1,209
		\$ -	\$ 30,289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30,000	\$ 50,0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 668	\$ -
遠期外匯合約		-	34
		\$ 668	\$ 3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一年內到期部份)	\$ 10,486	\$ -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 4,643	\$ -
-----------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 -	\$ 14,184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99年 12月 31日					
項 目	標	的 利 率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美金/千元)	帳 面 價 值
微風浮 動債券	全球無記名形式之 歐洲美元中期債券	1.086%	99.04.09~ 100.01.09	\$ 1,000	\$ 29,080

99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 1,209	\$ 2,000	100.01.1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人民幣	\$ 34	\$ 2,000	100.01.21

100年 12月 31日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實 際 利 率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帳 面 價 值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非流動：					
	可成科技(股)公司第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5%	100.09.21~ 102.05.12	\$ 30,000	\$ 30,000

99年 12月 31日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實 際 利 率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帳 面 價 值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非流動：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	99.01.07~ 101.01.19	\$ 14,000	\$ 14,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10%	99.01.26~ 101.01.19	6,000	6,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80%	99.12.30~ 101.01.19	30,000	30,000
	合 計			\$ 50,000	\$ 50,000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668	\$ 1,000	101.10.1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4,643	\$ 1,000	102.07.0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銀 行 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8,668	美金3,000千元/ 新台幣99,000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1.2328%~1.63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18	美金750千元/ 新台幣24,375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3021%~1.4999%
		\$ 10,48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486)				
		\$ -				

99年12月31日						
項 目	銀 行 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0,282	美金3,000千元/ 新台幣99,000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1.2525%~1.80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902	美金1,500千元/ 新台幣48,750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3217%~1.4482%
		\$ 14,184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所承作微風債券投資及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均已到期結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承作微風浮動債券投資而分別產生利息收入28千元及232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淨損失16千元及淨利益3,913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益121千元及淨損失8,379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未從事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另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從事組合式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產生淨損失4,685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而分別產生利息收入632千元及2,635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從事美元換匯換率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換匯換率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息支出879千元及642千元，與評價淨利益3,698千元及淨損失7,86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繳交之保證金為1,84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	\$ 1,185
應收帳款	869,089	778,844
減：備抵呆帳	(3,717)	(2,368)
淨額	\$ 865,372	\$ 776,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3,049	\$ 98,135
減：備抵呆帳	(155)	-
淨額	\$ 172,894	\$ 98,135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期初餘額	\$ -	\$ 2,368	\$ -	\$ -	\$ 2,968	\$ -
加：提列呆帳損失	-	1,236	150	-	1,276	-
減：沖銷壞帳	-	-	-	-	(1,556)	-
匯率影響數	-	113	5	-	(320)	-
期末餘額	\$ -	\$ 3,717	\$ 155	\$ -	\$ 2,368	\$ -

4.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中國大陸 增值稅稅款	\$ 34,094	\$ 49,128
應收受託加工物料款	8,062	12,039
應收代墊款	4,809	3,513
應收出售廢料款	962	-
應收利息	669	213
其他	1,574	757
合計	\$ 50,170	\$ 65,650

5. 存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63,299	\$ 157,854
在製品	173,493	141,142
製成品	455,960	293,395
在途存貨	203,669	113,234
合計	694	-
合計	\$ 997,115	\$ 705,62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17,762 千元及 120,609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存 貨(續)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銷貨成本之主要項目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4,280,471	\$ 4,743,204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03	(11,35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62)	-
存貨盤損淨額	<u>151</u>	<u>53</u>
銷貨成本合計	<u>\$ 4,281,963</u>	<u>\$ 4,731,898</u>

6. 預付款項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預付承租土地款	\$ 45,083	\$ 43,376
進 項 稅 額	42,632	30,485
預付模具費	11,558	16,953
預付貨款	9,009	9,155
預付專利申請費	1,979	7,085
其他預付費用	<u>22,464</u>	<u>6,958</u>
合 計	<u>\$ 132,725</u>	<u>\$ 114,012</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原始投資成本</u>	<u>期末帳面價值</u>	<u>原始投資成本</u>	<u>期末帳面價值</u>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7,22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並未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於一〇〇年度再認列減損損失 1,5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累積已認列 18,280 千元及 16,780 千元之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固定資產

(1)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12,171	302,920
機器設備	795,147	822,278
水電設備	6,752	10,145
運輸設備	16,492	18,918
辦公設備	10,753	52,429
租賃改良	13,570	60,116
其他固定資產	91,938	132,984
預付設備款	12,051	1,651
成本合計	<u>1,308,458</u>	<u>1,451,025</u>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334,639</u>	<u>1,477,2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1,443	73,365
機器設備	463,031	453,954
水電設備	3,692	6,878
運輸設備	7,922	11,074
辦公設備	6,460	45,245
租賃改良	10,867	54,616
其他固定資產	58,747	89,201
累計折舊小計	<u>632,162</u>	<u>734,333</u>
淨 額	<u>\$ 702,477</u>	<u>\$ 742,873</u>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3,914)</u>	<u>(3,914)</u>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u>(18,352)</u>	<u>(18,352)</u>
期 末 餘 額	<u>\$ 3,915</u>	<u>\$ 3,915</u>

9.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u>\$ 110,000</u>	<u>\$ 185,0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9%~1.13%及 0.57%~1.109%。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1,047,215 千元及 997,489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0.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	\$ 5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2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5,000
		80,000	11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1)	(39)
淨 額		\$ 79,939	\$ 114,96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442%~1.242%及 0.262%~1.24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300,000 千元及 185,000 千元。

11. 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0,817	\$ 122,359
應付加工費	123,154	55,815
應付什項購置	15,710	18,668
應付水電費	12,158	13,836
應付間接材料	10,219	8,840
應付模具費	10,073	9,01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7,365	5,264
應付其他費用	61,386	47,149
合 計	\$ 390,882	\$ 280,942

12. 長期借款

銀 行 別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行苓雅分行	98.07.13~101.06.25 半年計息乙次，到 期本金一次清償	週轉金借款	\$ 90,675 (美金3,000千元)	\$ 87,240 (美金3,0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行高雄分行	98.10.30~101.10.30 按月計息，自100. 04.29起每半年平均 攤還本金USD375,000 元	週轉金借款	22,669 (美金750千元)	43,620 (美金1,5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3,344)	(21,810)	
合 計			\$ -	\$ 109,05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2328%~1.6390%及 1.2525%~1.802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用罄。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退休金

(1)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子公司中除 INDA BVI. 及利達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外，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各該子公司亦無自行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者。

(2)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64,468	\$ 64,134
本期提存	3,028	3,407
退休金孳息	786	1,056
本期支付	(1,989)	(4,129)
期末餘額	\$ 66,293	\$ 64,468

(3)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4)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退休金(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2,600	\$ 2,737
利息成本	3,599	3,25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50)	(1,44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2,256	2,25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數	599	-
	<u>7,604</u>	<u>6,809</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8,112</u>	<u>7,363</u>
合 計	<u>\$ 15,716</u>	<u>\$ 14,172</u>

(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所提撥退休基金資產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0,585)	\$ (47,0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89,429)	(104,099)
累積給付義務	(150,014)	(151,13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7,755)	(8,811)
預計給付義務	(157,769)	(159,95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6,293	64,468
提撥狀況	(91,476)	(95,4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56	4,512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5,660	21,98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61)	(17,6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3,721)</u>	<u>\$ (86,671)</u>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累積給付義務	\$ 150,014	\$ 151,1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6,293)	(64,468)
最低退休金負債	83,721	86,671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73,560)	(68,98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161</u>	<u>\$ 17,687</u>

(6)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62,655 千元及 48,975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股本及增減資案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15.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公布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2,255	\$ 222,255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合 計	\$ 234,629	\$ 234,629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①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前述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預計剩餘可供分配盈餘將擬予保留不進行分配，故並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且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規定，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 ②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③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④依江西大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和匯出利潤；以往年度未匯出該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⑤INDA BVI. 依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809 千元及 4,628 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 1,341 千元及 1,068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 ⑥依利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再就餘額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 ⑦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2)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決議配發情形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員工現金紅利	11,903 千元
董監事酬勞	2,747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90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747 千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符。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②INDA BVI.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決議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母公司 O-TA BVI. (註)	\$ 28,828 千元	\$ 34,894 千元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27,697 千元	33,526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4,628 千元	6,672 千元
董事酬勞	1,068 千元	1,540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與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同。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模具設計收入	\$ 62,314	\$ 80,871
加工收入	-	243
	\$ 62,314	\$ 81,114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33,435	\$ 53,451
	\$ 33,435	\$ 53,451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56,619	\$ 151,058	\$1,207,677	\$ 952,386	\$ 148,744	\$1,101,130
勞健保費用	33,729	13,578	47,307	22,784	11,250	34,034
退休金費用	9,122	6,594	15,716	8,284	5,888	14,172
其他用人費用	10,702	6,840	17,542	3,575	5,622	9,197
用人費用合計	\$1,110,172	\$ 178,070	\$1,288,242	\$ 987,029	\$ 171,504	\$1,158,533
折舊費用	\$ 97,079	\$ 7,740	\$ 104,819	\$ 110,004	\$ 9,406	\$ 119,410
攤銷費用	\$ 26,813	\$ 7,460	\$ 34,273	\$ 20,091	\$ 6,964	\$ 27,055

19.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法定稅率 17% 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1)①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 33,163	\$ 29,155
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4,500)	(5,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29	985
當期所得稅費用	28,992	25,01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9,215)	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所得稅	-	(35,214)
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稅額	63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u>\$ (160)</u>	<u>\$ (9,574)</u>

本公司根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民國九十九年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嗣為配合通過之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再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

②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櫻之田及利達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依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所計算	\$ 1,110	\$ 6,340
出之當期應納企業所得稅額		
減免企業所得稅額	(555)	(5,4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43)	-
當期所得稅費用	512	9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5,029	5,417
所得稅費用	<u>\$ 5,541</u>	<u>\$ 6,339</u>

子公司 O-TA BVI. 及 INDA BVI. 依其所在地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子公司豐太因無按其在國稅法規定之應納稅所得，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〇年度子公司江西大田因初建立，且尚處建廠期間未正式營運，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2)①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單位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	\$ 4,011	\$ 29,716
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	(5,782)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685)	-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89)	(211)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718	532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損失免稅	7	(9)
(已)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0)	4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628)	1,336
未實現減損損失	25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427	3,007
兌換損益淨額	(1,808)	520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4,500)	(5,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29	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29,215)	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所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	(35,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稅額	63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160)	\$ (9,574)

②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櫻之田及利達損益表中之帳列稅前純益依其所在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所得稅額	\$ 8,374	\$ 10,835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台灣與中國大陸會計原則差異之影響數	(7,264)	(3,173)
減免企業所得稅額	(555)	(5,4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43)	-
虧損扣除數	-	(1,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029	5,417
所得稅費用	\$ 5,541	\$ 6,33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3)①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992	\$ 25,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329)	(985)
暫繳及扣繳稅款	(228)	(12,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63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8,498	\$ 11,90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②子公司奇利田及利達無按其所在國稅法規定之應納稅所得。子公司三田及櫻之田依其所在國規定之企業所得稅率為 24%，惟依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為期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納(退)企業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5	\$ 9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43)	-
預繳稅款	(475)	(878)
期末應納企業所得稅	\$ 37	\$ 44
期末應退所得稅	\$ 5	\$ -

(4)①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170,025	\$(198,904)	\$ 1,360,771	\$(231,3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959	(16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99,067)		\$(231,3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660	\$ 10,312	\$ 70,420	\$ 11,972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280	3,108	16,780	2,8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491	12,323	68,267	11,60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3,453	587	3,978	67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486	1,783	14,184	2,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9,677	1,645
其他	5	1	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8,114		31,163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8,114		\$ 31,16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②子公司奇利田、櫻之田及利達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未扣除餘額	\$ 39,003	\$ 46,11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9,003	46,116
備抵評價	(19,111)	(23,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9,892	\$ 23,064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876	\$ 16,0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 額	\$ 12,712	\$ 16,039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241	\$ 61,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904)	(231,33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11)	(23,052)
淨 額	\$ (163,774)	\$ (193,143)

(6)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①一〇〇年度：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500	\$ -	100 年度
②九十九年度：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122	\$ -	99 年度

依民國九十九年四月通過之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7)①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60	\$ 20,976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56%	15.99%

②子公司利達設址中華民國，惟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扣抵稅額帳戶尚無餘額，亦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可茲揭露。

(8)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45,670	\$ 205,662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77,832	\$ 72,451	121,263	\$ 0.64	\$ 0.60	
減：少數股權損益	(48,413)	(48,697)		(0.40)	(0.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29,419	\$ 23,754	121,263	\$ 0.24	\$ 0.20	
	=====	=====	=====	=====	=====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220,670	\$ 223,905	121,263	\$ 1.82	\$ 1.85	
減：少數股權損益	(40,337)	(39,528)		(0.33)	(0.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80,333	\$ 184,377	121,263	\$ 1.49	\$ 1.52	
	=====	=====	=====	=====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前同時兼任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五、關係人交易(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TAGA	\$ 1,309,157	26.84	\$ 745,332	13.50
李孔文	145	-	-	-
合計	\$ 1,309,302	26.84	\$ 745,332	13.50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為TAGA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其他營 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其他營 業收入淨額%
模具設計收入	\$ 29,269	46.97	\$ 41,753	51.47
加工收入	-	-	171	0.21
合計	\$ 29,269	46.97	\$ 41,924	51.68

(3)應收帳款

①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TAGA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173,049	16.67	\$ 98,135	11.21
減：備低呆帳	(155)	(0.02)	-	-
淨額	\$ 172,894	16.65	\$ 98,135	11.21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李孔文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五、關係人交易(續)

②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應收帳款提列之呆帳損失及期末備抵呆帳餘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呆帳損失	期末備抵呆帳	呆帳損失	期末備抵呆帳
TAGA	\$ 150	\$ 155	\$ -	\$ -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 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合併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進貨淨額%
TAGA	\$ 11,228	0.44	\$ 13,728	0.4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1,475	0.28	\$ 1,344	0.33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未與關係人有財產交易情事。民國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購入對象：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TAGA	機器設備	\$	409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均已付訖。

五、關係人交易(續)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651,350 千元及 1,648,340 千元。

5.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115	\$ 928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TAGA 運送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 409	\$ 13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3)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2,908	\$ -	\$ 3,104	\$ 15,814
業務執行費	347	134	-	-
紅 利	366	-	-	-
合 計	\$ 3,621	\$ 134	\$ 3,104	\$ 15,814

	九十九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2,763	\$ -	\$ 3,181	\$ 11,938
業務執行費	382	144	-	-
紅 利	252	-	-	-
合 計	\$ 3,397	\$ 144	\$ 3,181	\$ 11,93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一年預計及一〇〇年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	5,816
合計		\$ 500	\$ 6,31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2,463 千元及 20,803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員工宿舍、供高爾夫球具測試用之土地及自行車銷售門市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八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1.1~100.12.31	\$ -	\$ 38,332
101.1.1~101.12.31	47,457	34,112
102.1.1~102.12.31	47,303	35,043
103.1.1~103.12.31	34,826	30,867
104.1.1~104.12.31	29,061	25,764
105.1.1以後	106,928	95,254
合計	\$ 265,575	\$ 259,372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及門市各項裝修工程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噴漆室、PU微量點膠機、針式整平機、真空快速乾燥機	\$ 27,015	\$ 12,677	\$ 5,262	\$ 3,459
鈦板採購合約	11,625	4,678	10,286	3,926
廢氣處理、吹灰台整改及門市裝潢等裝修工程	3,547	1,054	-	-
應用軟體系統	2,857	1,474	2,857	2,000
合計	\$ 45,044	\$ 19,883	\$ 18,405	\$ 9,38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四)合併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揚、物價上漲、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等問題，及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分散生產風險，將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地，預定由本公司子公司 O-TA BVI. 直接至越南平陽省投資設立生產工廠。O-TA BVI. 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工業區內廠房預定地之土地承租合約，首期租金總額計美金 2,485,993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暫以自有資金美金 1,491,596 元支付前項租約之訂金，帳列合併公司「預付款項」。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簡稱 FOLEX)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針對本公司之佣金、交易損失及利息之請求已由地方法院駁回，且 FOLEX 應賠償本公司相關律師顧問費，惟 FOLEX 又向法院提出上訴，最終結果仍須視上訴法院是否受理此案件而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911,215	\$ -	\$1,911,2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	-
存出保證金	7,784	-	7,784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42,525	-	1,142,52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3,344	-	113,344
存入保證金	8	-	8

十、其他(續)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30,000	-	30,0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668	-	668
換匯換率合約	10,486	-	10,4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4,643	-	4,643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1,944,759	\$ -	\$1,944,759
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19,610	19,610	-
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0	-	-
存出保證金	6,958	-	6,95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1,009,015	-	1,009,015
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0,860	-	130,860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微風浮動債券	29,080	-	29,080
遠期外匯交易	1,209	-	1,2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50,000	-	50,0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34	-	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4,184	-	14,184

十、其他(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開放型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④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⑤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⑥ 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應退還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⑦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其他(續)

另合併公司所從事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故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而使長期借款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合約交易降低其風險。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功能性貨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	產	匯	負	資	產	匯	負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美金	\$1,111,559	30.216	\$ 132,827	30.225	\$ 974,980	29.082	\$ 242,172	29.102
日幣	\$ 86,035	0.3886	\$ 30,997	0.3886	\$ 125,617	0.3562	\$ 34,236	0.3562
人民幣	\$ 58,048	4.797	\$ 575,888	4.797	\$ 112,885	4.391	\$ 415,415	4.391
台幣	\$ 2,436	1.0000	\$ 4,355	1.000	\$ 3,069	0.958	\$ 3,923	0.9571
港幣	\$ 1,874	3.896	\$ 10,235	3.885	\$ 1,943	3.746	\$ 11,532	3.728
歐元	\$ -	-	\$ -	-	\$ 2	38.889	\$ -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及換匯換率合約等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率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規避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其 他(續)

(二)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一〇〇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361,275	1,317,344 202,786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預收股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383	45,383	沖銷一〇〇年度對 O-TA BVI. 之新增投資款，及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5,580 55,166	190,746	沖銷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損失 190,746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5,166 千元。
(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機器設備	3,453 669 229	105 3,978 268	沖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豐太及為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利益 268 千元、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9 千元與損失 105 千元、代購收益 229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3,453 千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3,978 17,243	20,416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6)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793	793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一〇〇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7)	加工收入 加工費	2,217,534	2,217,534	沖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委託子公司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銷貨成本	504 484	988	(1)沖銷期初本公司向子公司 INDA BVI. 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及認列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988 千元。(2)INDA BVI. 少數股權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84 千元增加少數股權。
(9)	銷貨收入 少數股權淨利 存 貨 銷貨成本 少數股權	1,165 277	422 743 277	(1)沖銷本期本公司向子公司 INDA BVI. 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與因未出售存貨本公司所隱含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22 千元。(2)INDA BVI. 少數股權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77 千元減少少數股權。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0)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運 費	4 11	11 4	沖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與子公司 INDA BVI. 因銷貨及出租辦公室所發生之銷貨收入及租金收入。
(1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9 340,690 9,410	340,729 9,410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進貨、代購貨物、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410 千元、應付關係人款項 39 千元及應付費用 340,690 千元；(2)子公司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340,690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9,409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應收關係人帳款 39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 千元。

(2)九十九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378,505	1,486,708 50,652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822	17,688 152,134	沖銷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損失 17,688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134 千元。
(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78 864 565	187 5,220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4 千元與損失 187 千元、代購收益 565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3,978 千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5,220 16,001	20,416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5)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241	1,241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九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6)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2,334,612	2,334,562 50	沖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委託子公司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銷貨成本	46 45	91	(1)沖銷期初本公司向子公司 INDA BVI. 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及認列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91 千元。(2)INDA BVI. 少數股權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5 千元增加少數股權。
(8)	銷貨收入 少數股權淨利 存 貨 銷貨成本 少數股權	3,452 440	988 2,464 440	(1)沖銷本期本公司向子公司 INDA BVI. 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與因未出售存貨本公司所隱含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88 千元。(2)INDA BVI. 少數股權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40 千元減少少數股權。
(9)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加 工 費 租金支出 運 費	18 11	3 11 15	沖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與子公司 INDA BVI. 因銷貨及出租辦公室所發生之銷貨收入及租金收入。
(10)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9 221,684 8,611	221,783 8,611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進貨、代購貨物、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611 千元、應付關係人款項 99 千元及應付費用 221,684 千元；(2)子公司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221,684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8,610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應收關係人帳款 99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 千元。

十、其 他(續)

2. 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一〇〇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少數股權	34,379,689 152,929 759,071 20,031,673 1,740	48,855,961 6,469,141	沖銷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櫻之田與利達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20,466,117 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 20,0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8,648,914)元；(3)三田股本美金 4,75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585,188)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593,449 元；(4)INDA BVI. 股本美金 6,000,000 元、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759,071 元、保留盈餘美金 5,231,268 元、累積換算調整數美金 87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5,875,692 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3,3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3,570,332 元；(6)利達之股本美金 328,407 元、保留盈餘美金(1,942)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美金 870 元。
(2)	股 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500,000	1,500,000	沖銷一〇〇年度新設立子公司江西大田，及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少數股權 保留盈餘	1,009,725 251,415 970,128	2,231,268	沖銷子公司 INDA BVI. 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251,415 元、分配現金股利美金 1,979,853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970,128 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少數股權	5,834,075 4,040 1,650,293	5,837,125 1,651,283	(1)沖銷 O-TA BVI. 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1,065,672 元、奇利田投資損失美金 9,775,803 元、三田投資損失美金 47,827 元及 INDA BVI. 投資利益美金 1,726,094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美金 1,030 元；(2)沖銷 INDA BVI. 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利益美金 1,210,841 元、利達投資損失美金 16,102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美金 2,020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損美金 8,111 元、INDA BVI. 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1,658,404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990 元轉為少數股權。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5)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13,804,376	13,804,376	(1)沖銷 INDA BVI. 向櫻之田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美金 13,575,107 元；(2)沖銷利達向 INDA BVI. 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本美金 229,269 元。
(6)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預收貨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預付貨款	7,259,731 4,053,748 7,750,000	7,259,731 4,053,748 7,750,000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3,606,516 元、預付關係人貨款美金 7,750,000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2,995,863 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509,771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579,692 元及預收關係人貨款美金 7,750,000 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2,486,092 元；(4)INDA BVI. 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92,888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447,232 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4,170,980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26,824 元；(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4,170,980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77,232 元；(6)利達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92,888 元。

(2)九十九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34,051,282 152,929 414,078 20,724,230	49,078,926 6,263,593	沖銷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18,237,638 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 20,0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4,328,919)元；(3)三田股本美金 4,75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848,504)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555,268 元；(4)INDA BVI. 股本美金 6,000,000 元、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414,078 元、保留盈餘美金 5,235,564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5,708,325 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3,3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2,428,451 元。
(2)	股 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28,407	328,407	沖銷九十九年度新設立子公司利達，及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少數股權 保留盈餘	1,108,463 344,993 1,064,993	2,518,449	沖銷子公司 INDA BVI. 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344,993 元、分配現金股利美金 2,173,456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064,993 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少數股權	583,719 870 1,270,116	584,163 1,270,542	(1)沖銷 O-TA BVI. 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2,228,480 元、奇利田投資損失美金 4,319,996 元、三田投資利益美金 225,136 元及 INDA BVI. 投資利益美金 1,282,218 元；(2)沖銷 INDA BVI. 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利益美金 1,141,882 元、利達投資損失 1,942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870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38,181 元、INDA BVI. 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1,231,935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426 元轉為少數股權。
(5)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10,032,698	10,032,698	沖銷 INDA BVI. 向櫻之田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美金 10,032,698 元。
(6)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703,558 4,734,640	5,703,558 4,734,640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4,420,017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1,592,462 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14,335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400,320 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478,127 元；(4)INDA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314,623 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4,111,096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19,697 元；(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4,111,096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14,623 元。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一〇〇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45,383	本期對 O-TA BVI. 之增資款。	1.17%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0,746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6%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6	係期末應收出售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	0.02%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5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	0.10%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58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2%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340,69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8.77%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3,453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設備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09%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2,217,53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44.88%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9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229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5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1,16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2%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研究發展費用-運費	4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383	本期新增對江西大田之投資股款。	1.17%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05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5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6,56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39%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0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3%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828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74%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06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95%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99,057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00%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21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45%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675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2.33%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234,244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6.03%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08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40%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142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93%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1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08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40%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21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45%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675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2.33%
3	奇利田	豐太	3	預收貨款	234,244	係期末預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6.03%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980,65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40.09%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142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93%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37,821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79%
4	INDA BV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	係期末應收購置車架之款項。	-
4	INDA BVI.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付租金款項，每月底轉帳付款	-
4	INDA BV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69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含運費)	0.02%
4	INDA BVI.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11	依一般水準支付租金。	-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1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18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3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068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2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398,294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8.0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017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67%
5	INDA BVI.	利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8	係期末應收購置車架之款項。	0.07%
5	INDA BVI.	利達	1	銷貨收入	6,727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4%
5	INDA BVI.	利達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9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1%
6	櫻之田	INDA BVI.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068	期末應收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3.25%
6	櫻之田	INDA BVI.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18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35%
6	櫻之田	INDA BVI.	2	銷貨收入	398,294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8.06%
7	利達	INDA BVI.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8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0.07%
7	利達	INDA BVI.	2	銷貨成本	6,727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4%

十、其 他(續)

2. 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688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3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10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23%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221,684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5.97%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3,978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1%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23,279	委託其代銷，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42%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2,334,56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41.67%
				加工成本	50		-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565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3,452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6%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加工費	3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研究發展費用-運費	1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6,71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9,33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1%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4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12%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526)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90%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38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69%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51,275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70%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870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89%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092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2.56%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5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09%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8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16%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3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5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09%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870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89%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092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2.56%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2,034,75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6.32%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984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16%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48,58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65%
5	INDA BVI.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付租金款項,每月底轉帳付款。	-
5	INDA BV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470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6%
5	INDA BVI.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11	依一般水準支付租金。	-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3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49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2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551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2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315,709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5.6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187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61%
5	INDA BVI.	利達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本期新增對利達之投資股款。	0.27%
5	INDA BVI.	利達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8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6	櫻之田	INDA BVI.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551	期末應收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3.22%
6	櫻之田	INDA BVI.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49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25%
6	櫻之田	INDA BVI.	2	銷貨收入	315,709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5.63%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其 他(續)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櫻之田及江西大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惟因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及優惠稅制取消，繼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江西大田。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單、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O-TA Golf Group Co., Ltd.(註1)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	\$1,226,643	100.00%	\$ 1,226,643	
				1,600,000	5,720	7.91%	6,152(註2)	
					\$1,232,363		\$ 1,232,795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二：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309,157	26.83%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63,509	15.75%	—	

註：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設計模具服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屬	應收帳款 163,509	10.91	-	-	88,328	-

註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33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及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0-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0-TA BVI.) (註1)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158,855	50,000股	100%	\$ 1,226,643	損失 190,746	損失 190,746 (註2)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及INDA 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0-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154,211元	美金154,211元	10,000股	100%	655,459 (美金21,686,000元)	利益 29,059 (美金1,065,672元)	利益 29,059 (美金1,065,672元)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1)	廣東省深圳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美金20,000,000元	-	100%	47,613 (美金1,575,283元)	損失 266,569 (美金9,775,803元)	損失 266,569 (美金9,775,803元)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1)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061,250元	美金4,061,250元	-	85.5%	106,499 (美金3,523,536元)	損失 1,525 (美金55,938元)	損失 1,304 (美金47,827元)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註1)	江西省贛州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500,000元	-	-	100%	45,338 (美金1,500,000元)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成立，尚未正式營運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註1)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3,060,000元	美金3,060,000元	25,500股	51%	206,525 (美金6,832,916元)	利益 92,289 (美金3,384,498元)	利益 47,068 (美金1,726,094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及利達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 1,061,434	損失 146,746	損失 191,746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1)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美金3,300,000元	-	100%	\$ 244,253 (美金8,081,173元)	利益 33,017 (美金1,210,841元)	利益 33,017 (美金1,210,841元)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高雄市林園區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及修理等業務	美金328,407元	美金328,407元	1,000,000股	100%	\$ 9,468 (美金313,253元)	損失 439 (美金16,102元)	損失 439 (美金16,102元)		
								\$ 253,721	利益 32,578	利益 32,578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係包括加計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289 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308	857,032	90,675	-	2	-	營業週轉	-	-	-	857,032(註三)	857,032(註三)

註一：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二：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各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市價	
O-TA BVI.	股票—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 655,459	100%	\$ 655,459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613	100%	47,613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499	85.50%	106,499	
	股權—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338	100%	45,338	
	股票—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0 股	206,525	51%	206,525	
					\$ 1,061,434		\$ 1,061,434	
INDA BVI.	股權—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44,253	100%	\$ 244,253	
	股票—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9,468	100%	9,468	
					\$ 253,721		\$ 253,72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398,294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26,068)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398,294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26,068	1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6,068	3.24	-	-	32,526	-

註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113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資訊如下：

- 市場風險：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雖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經濟實質上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流動性風險：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因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轉投資公司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A. 豐太(係O-TA BVI. 持股100%之子公司)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668)	美金 1,000	101.10.19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4,643)	美金 1,000	102.07.03

豐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淨損失為新台幣4,869千元，而承作微風浮動債券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結清，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產生利息收入為新台幣2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奇利田所承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結清，而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淨利益為新台幣168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266,569 (美金9,775,803元)	47,613 (美金1,575,283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損失1,304 (美金47,827元)	106,499 (美金3,523,536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溜水、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16,839 (美金617,529元)	124,569 (美金4,121,388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500,000元 (註一)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100%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65,239 (美金5,300,000元)	美金34,744,250元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惟江西大田因尚未正式營運，故無相關損益。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9,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出美金 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4,744,250 元。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制。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或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關係人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3,575,107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4,170,980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67,065,174	\$ 509,771
三 田	4,666,611	2,486,092
合 計	\$ 71,731,785	\$ 2,995,86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7,750,000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3)資金融通

豐太民國一〇〇年度資金無息貸與奇利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奇 利 田	\$ 5,370,000	\$ 3,000,000

(4)其 他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28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代購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②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 象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豐 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612,315	\$ 579,692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3,937,450	447,232
		\$ 4,549,765	\$ 1,026,924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及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4 千元及 489 千元。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4,438,514	\$5,218,076	\$ 20,428	\$ 247,002
自行車部門	502,525	384,828	99,289	79,053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4,941,039	\$5,602,904	119,717	326,055
利息收入			6,003	8,12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767	(4,797)
兌換(損)益淨額			12,392	(30,168)
租金收入			5,438	5,554
什項收入			15,715	15,9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014)	(84,597)
利息費用			(6,195)	(6,20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81)	(7,931)
減損損失			(1,5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588)	(743)
什項支出			(622)	(620)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7,832	\$ 220,670
歸屬予：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419	\$ 180,333
少數股權稅前淨利			48,413	40,3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7,832	\$ 220,67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之交易所產生，屬於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且並無部門間銷售之情事。

部門損益係指各該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產生之虧損)，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部門費用與當年度估列之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租金收入、什項收入、利息費用、金融負債評價失、減損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作為部門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之依據。

(三)部門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曾以部門別資產及負債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營運情況。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九九)基祕字第 151 號函，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應揭露之資產衡量金額為 0，故不再針對部門別資產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續)

(四)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約為 4,653,791 千元及 5,392,224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亞 洲	\$ 2,567,261	\$ 2,191,755
美 洲	1,517,192	2,586,576
其 他	569,338	613,892
合 計	\$ 4,653,791	\$ 5,392,223

(五)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A 公 司	\$ 1,338,426	27.09	\$ 787,256	14.05
B 公 司	579,365	11.72	651,928	11.64
合 計	\$ 1,917,791	38.81	\$ 1,439,184	25.69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事項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附列僅供參考)

(一)依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宏德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並擬訂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初步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專案小組	已完成
選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進行新系統模擬測試，辨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程與系統	專案小組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選擇及適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一〇一年度首份財務報表	專案小組	依預計進度進行中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續)

(二)謹就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評估其實現可能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員工福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估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估。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精算損益應按緩衝區法認列，並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分年攤銷，不得將該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對屬於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已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可累積帶薪假權利	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已累積且未使用之帶薪假權利預估入帳；惟依 IFRSs 之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權利時，公司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權利之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三)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之變動而有所不同。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一〇一一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18,727	1,783,181	235,546	13.21
固定資產		129,943	135,274	(5,331)	(3.94)
其他資產		6,665	9,709	(3,044)	(31.35) (1)
資產總額		3,425,628	3,312,542	113,086	3.41
流動負債		1,009,066	820,150	188,916	23.03 (2)
長期負債		3,914	127,148	(123,234)	(96.92) (3)
負債總額		1,283,047	1,254,151	28,896	2.30
股 本		1,212,633	1,212,633	—	—
資本公積		234,629	234,629	—	—
保留盈餘		846,929	823,175	23,754	2.89
股東權益總額		2,142,581	2,058,391	84,190	4.09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電腦軟體系統增添減少及持續提列攤銷所致。
- (2)流動負債增加：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及應付託工費增加所致。
- (3)長期負債減少：係償還長期借款及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至流動負債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比較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 4,391,823	\$ 5,148,489	(756,666)	(14.70)
減：銷貨退回	13,576	9,716	3,860	39.73 (1)
銷貨折讓	2,047	1,568	479	30.55 (1)
營業收入淨額	4,376,200	5,137,205	(761,005)	(14.81)
營業成本	4,027,509	4,739,470	(711,961)	(15.02)
營業毛利	348,691	397,735	(49,044)	(12.33)
營業費用	170,416	190,523	(20,107)	(10.55)
營業利益	178,275	207,212	(28,937)	(13.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046	20,181	25,865	128.1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0,727	52,590	148,137	281.68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594	174,803	(151,209)	(86.50)(3)
所得稅利益	160	9,574	(9,414)	(98.3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3,754	184,377	(160,623)	(87.12)(3)

1.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 (1) 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增加，主要是本年度高價位球頭產品退貨數增加及對於品質不佳之產品所產生降價折讓之交易亦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呈現貶值所致。
 -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係由於本公司已將球頭前、後段製程及製桿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生產，本年度因大陸工資持續調漲及相關生產成本增加，致使海外子公司產生虧損，故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因而較上年度大幅增加，致使稅前及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 (4) 所得稅利益減少，係因 99 年度所得稅稅率再度調降至 17%，而本期無此變動之影響數所致。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3. 本公司依據一〇一年度預計接單數量及報價資料，並參酌一〇〇年度之銷售狀況及生產排程，預估一〇一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銷售數量約為 752 萬支，將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10%，主要係因歐債危機所導致的全球經濟衰退已趨緩，預計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接單量將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未達 20%。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說 明
現金流量比率	16.33%	23.47%	(30.42)	詳 P71(3)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51%	109.67%	(0.15)	變動未達 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3%	(4.23)%	256.74	詳 P71(4)說明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6,905	404,960	380,586	471,27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估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歐債危機及日本 311 大地震的影響已趨緩和，對於高消費之高爾夫球具之市場需求增加，接單情況將好轉，本期淨利預估將成長，另考量其他營業活動之變動影響後，預計一〇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為 404,960 千元。

(2) 投資活動：

本公司為提高自行設計產品之能力及管理效能，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增添供研發及管理部門使用之機器設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因此預估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13,589 千元。

(3) 融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預計以資本公積派發現金 72,758 千元，及因增加舉借並償還短期借款情況下，預期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366,997 千元。

2.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況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高爾夫彈道追蹤儀	自有資金	99.12	986	986	-	-	-
高速綜合加工機	自有資金	100.01	2,450	-	2,450	-	-
Pro/E 升級	自有資金	101.07	6,000	-	-	6,000	-
資訊系統升級及建置	自有資金	101.12	5,500	-	-	5,500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102	高爾夫球頭	600,000	600,000	370,872	29,558
103	高爾夫球頭	750,000	750,000	459,000	35,851
104	高爾夫球頭	700,000	700,000	432,684	34,485
105	高爾夫球頭	750,000	750,000	468,180	37,687

2. 其他效益說明：

(1) 高爾夫彈道追蹤儀之效益：

- (A) 提高擊球彈道量測精確性及更準確的模擬反彈係數與聲音。
- (B) 縮短球頭開發之時間，俾提高市場競爭力，為自創品牌鋪路。

(2) 高速綜合加工機之效益：

- (A) 補強廠商開發能力之不足，可提供公司更物美價廉之零件。
- (B) 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俾配合客戶之需求及完成客戶所需產品。

(3) PRO/E 升級之效益：

- (A) 可縮短自行開發球頭、模具之時間，增強本公司之利潤。
- (B) 可大幅減少樣品試製期間，俾能爭取時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4) 資訊系統升級及建置之效益：

- (A) 提升電腦運作效能，節省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 (B) 確保企業機密及重要資料之安全性。
- (C) 增強公司重要伺服器之資料及系統備份功能。
- (D) 提供即時資訊予客戶，提高公司管理效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轉投資政策：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
- (二)轉投資事業虧損主要原因：現階段本公司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在投資大陸的經營管理上面臨到以下的經營難題，如大陸人工成本上升、物價成本上漲與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缺工)的問題、匯率升值…等等造成經營成本上升。
- (三)改善計畫：
 1. 透過實施「精實管理活動」來解決目前大陸經營成本上漲之問題。
 2. 為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分散生產風險，本公司也將持續監控大陸經營之不利因素，以作為調整國際分工之決策參考。
 3. 目前已加速江西建廠，增加一個精實生產體系的新廠，以彈性滿足客戶旺季的產能需求，達成客戶滿意。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規避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 100 年度利息收入為 3,318 仟元，佔 100 年營收 4,376,200 仟元的 0.08%，佔稅前淨利 23,594 仟元的 14.06%；而利息支出為 6,195 仟元，佔 100 年營收的 0.14%，佔稅前淨利的 26.26%，利率的變動並非影響本公司損益的主要因素。為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關係，取得優惠之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0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25,430 仟元，佔 100 年營收 4,376,200 仟元的 0.58%，佔稅前淨利 23,594 仟元的 107.78%，佔本期淨利 23,754 仟元的 107.06%，本公司係以外銷高爾夫球頭、球桿並收取美元或日幣為主要銷貨方式，進貨亦會以外幣支付，另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因此若美元、日幣、人民幣匯率有顯著變動時，對本公司的損益將有影響。故本公司有以下的匯率變動因應措施：

- (1)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 (2)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之需求以及匯率之高低，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以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 (3)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是為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4)透過換匯換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交易規避長期借款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0 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本公司 100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公司 100 年度並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承作之外幣選擇交易業已到期交割並產生淨利益 121 千元；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而產生利息收入 632 千元；從事美元換匯換率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100 年度因換匯換率交易而產生淨利息支出 879 千元與評價淨利益 3,698 千元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Ti-5N 板材	材料測試階段	3,010	2012 年 12 月	低價高強度 Ti 合金板材，不提升成本達成 FACE 減薄(輕量化)。
X-17 鑄造材	材料測試階段		2012 年 12 月	高延性鋼系合金，擴大 IRON 的可調角範圍。
250Ph 鑄造材	材料測試階段		2012 年 12 月	鋼系鑄造材的最高強度。
高強度 Ti 鑄造材	材料測試階段		2012 年 12 月	強度高於 6-4、密度低於 6-4、鑄造流動性好的材料，鑄造薄肉化(輕量化)。
砲擊機砲擊球的反彈預防	持續進行		2012 年 12 月	反彈預防措施的耐久性。

1. 運用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進行研發，以求得效率提升、技術突破。
2. 持續開發新素材、新結構、新製程、新技術，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研發成果與客戶股東分享。
3. 持續增強自行開發能力、縮短研發時程。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故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滿足國際大廠大者恆大之特性，適當擴充廠房將可滿足國際大品牌客戶之採購需求，且目前公司產能尚不足以滿足大客戶之需求，在本公司穩健經營下，預期擴充廠房所產生的「供過於求」之風險尚不存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進貨廠商與客戶均穩定，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歷年未有主要股東進行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經營成果尚屬良好，故此項風險極小。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定，經營成果良好，預期經營權之改變風險極小。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美國 Folex 公司訴訟案件係因 Folex 公司與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間代理佣金爭議，本公司以往曾向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購買高爾夫球頭胚件，但自 95 年 4 月起即未與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交易，本公司與 Folex 公司無任何合約上的關係，係無端遭捲入本件訴訟，為維護公司信譽，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2 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針對本公司之佣金、交易損失及利息之請求已由地方法院駁回，且 FOLEX 應賠償本公司相關律師顧問費，惟 FOLEX 又向法院提出上訴，最終結果仍須視上訴法院是否受理此案件而定。此案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本公司 100 年及 99 年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期間	100 年備抵呆帳提列%	99 年備抵呆帳提列%
1 個月~3 個月	不需提列	不需提列
4 個月~6 個月	10%	10%
7 個月~12 個月	30%	30%
1 年以上	85%	85%
確定無法收回者	100%	100%

2. 本公司 100 年及 99 年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存貨報廢政策相同，說明如下：

(1)原物料部份

0-182 天依淨變現價值提列。

183-365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5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366-548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3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549-730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1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2 年以上提列 100%。

(2)球頭部份

1 年以下之庫存-依庫存成本扣除淨變現價值後之差異數提列。

1 年以上(視為無訂單)之庫存-估列淨變現價值為 0，並就庫存成本金額提列。

七、其它重要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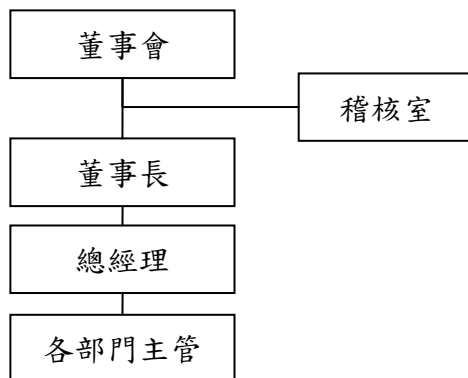
(一)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二)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政策：

1. 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已按照主管機關制定的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且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若有風險狀況發生得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

(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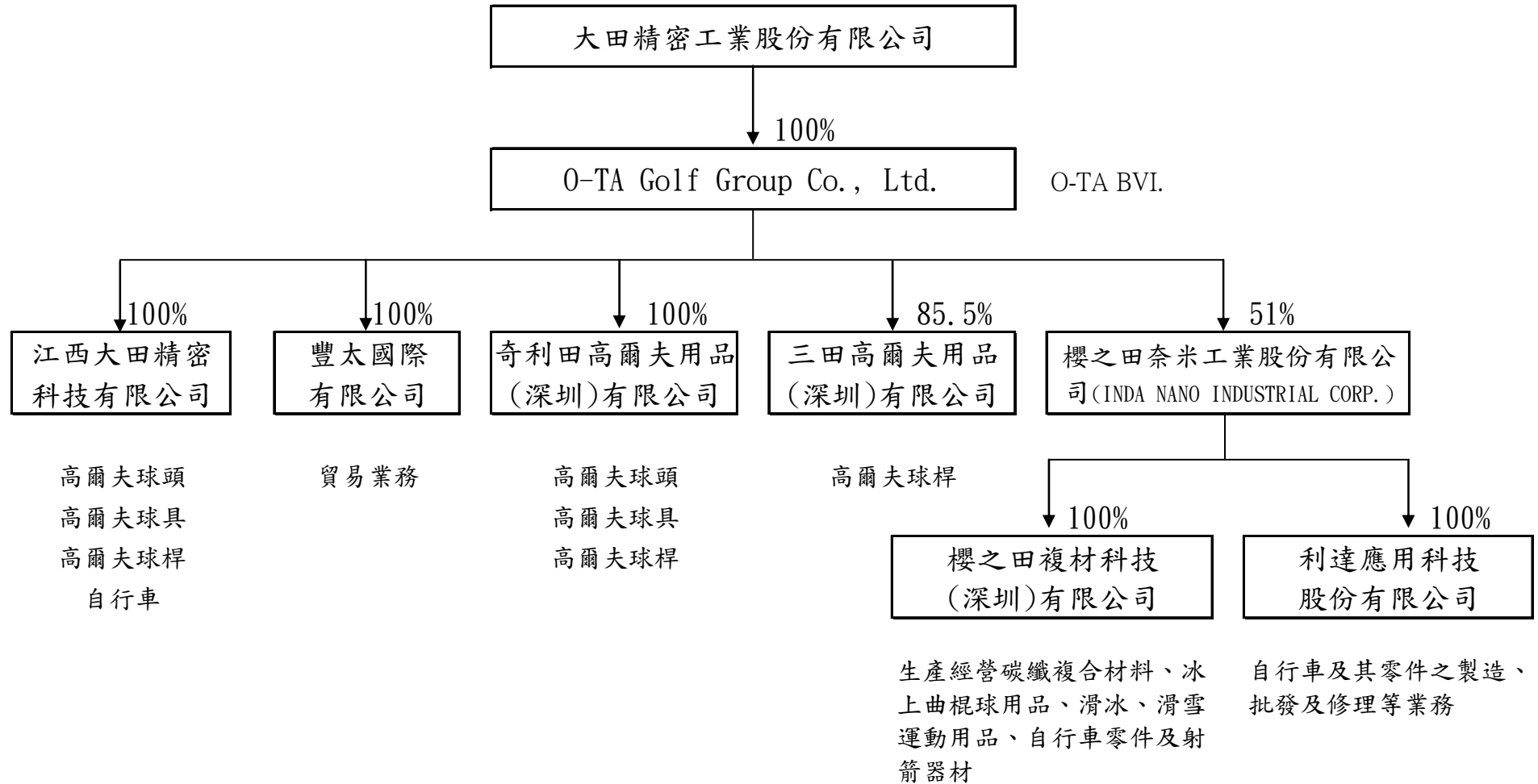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85.11.26	Simmonds Building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376 仟元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 業務及投資業務
HARVES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83.05.24	RM 14-15 10/F HARRY INDUSTRIAL BLDG 49-51 AU PUI WAN ST, FO TAN SHATIN, HONG KONG.	NT\$ 35 仟元	高爾夫球桿貿易業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	87.11.0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羅 租村黃峰嶺工業區建興路東邊	NT\$ 646,425 仟元	加工、生產及經營高爾 夫球桿頭、球桿與球具
三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	92.03.2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 村松白工業園C區2號廠房	NT\$ 157,014 仟元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櫻之田奈米工業 (股)公司	92.03.05	2 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728 仟元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 業務及投資業務
櫻之田複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92.06.19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 上村社區石觀工業園第三、第六棟	NT\$ 109,141 仟元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 料、冰上曲棍球用品、 滑冰、滑雪運動用品、 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 器材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9.12.03	高雄市林園區西溪里西溪路181號	NT\$ 10,000 仟元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 造、批發及修理等業務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100.12.23	中國江西省贛州開發區黃金大道西 北側緯十三路東北側	NT\$ 45,383 仟元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爾 夫球桿頭、球桿、高爾 夫球具組裝、高級碳纖 維自行車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實際投入股本，但不包括預收股本。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

分工與往來情形如下：

各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 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 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 量而設立。	於民國85年11月在英屬維 京群島投資設立。
HARVES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豐太)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 貿易業務。	因應目前政府政策及兩岸政經情 勢需要所成立之進口貿易公司。	於民國83年5月成立於香 港，本公司於民國85年12 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 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 86年1月1日起正式承受其 所有債權債務。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具。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作為大田公司的加工生產中心。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為降低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簡稱 INDA BVI)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其 51% 股權。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及修理等業務	為跨足自行車加工及開發自行車先進製程，以拓展休閒運動用品事業領域	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頭、球桿、高爾夫球具組裝、高級碳纖維自行車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江西大田，作為大田公司另一個加工生產中心。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3)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4、註5)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註1)	董事	大田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376	100%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2)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35	100%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註2)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646,425	100%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黃啟晟	NT\$157,014	85.5%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728	51%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註6)	董事	IND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09,141	51%

企業名稱	職稱 (註3)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4、註5)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7)	董事	INDA BVI 公司代表： 林宏德、鍾政義、林秀嬌	NT\$10,000	51%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註2)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陳柱樑、 林宏德	NT\$45,383	100%

註1：O-TA GOLF GROUP CO., LTD. 係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註2：豐太、奇利田及江西大田係透過 O-TA GOLF GROUP CO., LTD. 之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股權。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4：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5：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6：櫻之田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之股權。

註7：利達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之股權。

2. 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一〇〇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2,633	3,425,628	1,283,047	2,142,581	4,376,200	178,275	23,754	0.20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	1,376	1,226,643	0	1,226,643	0	(206,348)	(190,746)	—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35	767,782	112,323	655,459	160,723	35,646	29,059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	646,425	890,525	842,912	47,613	1,967,692	(276,835)	(266,569)	—
三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	156,964	149,604	25,413	124,191	136,918	(1,947)	(1,525)	—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DA BVI)	1,728	549,415	144,464	404,951	535,609	98,789	92,289	—
櫻之田複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109,141	307,773	63,520	244,253	398,294	35,602	33,017	—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719	3,251	9,468	9,866	(625)	(439)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5,383	45,338	0	45,338	0	0	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